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之一：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

交易对方之二：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31号

交易对方之三：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7号财政大厦六楼

交易对方之四：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住所：深圳市深汕公路坪山段333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四年四月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反馈要求对深圳市天威视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进行了补充说明与修改。本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二、本次交易目的”、“第九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更新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等业务数据。

2、由于天威视讯 2012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在“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六、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增加了天威视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审议及实施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占比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已过一年有效期，在“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更新了补充评估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 12.77 亿元定价。

4、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4 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报告书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相关内容，并删除了“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5、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中，更新了“（四）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中天威视讯 2012 年、2013 年 1-9 月备考财务数据；由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的呼叫采购关联交易已消除，取消了“（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定时间内新增关联交易门类的风险”；增补了“（六）‘三网融合’的风险”。

6、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八、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中增加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的审议情况，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董事会审议及相关各方签署的情况。

7、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更新了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情况及公司 201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8、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中更新了深圳广电集团 201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深圳广电集团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的下属企业情况、深圳广电集团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的向公司推荐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中更新了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立的具体情况、2012 年和 2013 年三季度主要备考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增加了“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中非经营性资产中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修改了“四、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 3、客服保障”相关内容；增加了“（四）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3、关于报告期内付费收视业务开展的说明”；更新了“（七）标的资产的特许经营资质”中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的最新续展情况及中介机构意见。

10、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中更新了公司 2012 年实际财务指标与发行后备考财务指标的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中更新了上市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三季度数据分析；在“第九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更新了“（一）有线电视行业分析 6、影响有线电视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2、竞争格局”中对于 IPTV 与有线电视竞争情况的相关说明。

12、由于重组报告中财务信息已过有效期，根据立信、德勤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了“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数据；补充了“（五）标的资产 2012 及 2013 年 1-9 月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六）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分析”。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了 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采购呼叫服务的关联交易解决情况，修改了“（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3、标的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的采购呼叫服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根据 2012 年及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对相关风险的分析进行了更新；更新了“（三）‘三网融合’的风险”；由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的呼叫采购关联交易已消除，删除了“（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定时间内新增关联交易门类的风险”。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说明”中增加了相关内幕交易人员及其处罚情况的说明，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主要在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以及光明新区为客户提供有线数字电视及增值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约112万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天宝公司是深圳市宝安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其51%股份、宝安区国资委持有其49%股份。天隆公司是深圳市龙岗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其51%股份、龙岗区国资委持有其46.88%股份及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其2.12%股份。

本公司拟向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天宝公司合计100%股份；拟向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天隆公司合计100%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宝安、龙岗两区有线电视网络资源，预计交易将为公司增加126万个在册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对深圳全市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深度整合，有利于公司发挥在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面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实现协同效应。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25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天威视讯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根据天威视讯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7日。

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05元/股。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86C号《天宝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85C号《天隆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标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2.77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17.0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公司共发行74,897,359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9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86C号以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85C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购买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国友大正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07C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08C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13.87亿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12.77亿元定价。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有效期延长一年。

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四、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若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按照其各自所占份额依法进行退股补偿。具体补偿条款及计算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4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尚需履行以下程序方完成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办理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股权变更手续；
- 2、依法办理新增股份发行手续；
- 3、依法办理本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盈利预测相关风险

德勤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2 年 10-12 月及 2013 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宝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天隆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立信对上市公司备考 2012 年 10-12 月及 2013 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公司管理层依据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的变化风险所作出。但是，盈利预测是公司管理层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和对未来业务发展水平的判断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的判断，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水平受区域内用户增长情况、重组后

业务整合效果、新业务的开拓以及未来“三网融合”竞争局面的应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为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作出了具体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风险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天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天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考虑到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可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因此评估机构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基于对企业未来盈利水平折现而取得的企业价值。资产评估过程中，对标的资产未来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速度、有线电视终端用户增长水平、资本性支出、公司经营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谨慎预测。若上述事项的未来实现情况较预测情况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资产评估结果，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国友大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根据《天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天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5.40 亿元，评估价值为 12.77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37%。其中，天宝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 亿元，评估值为 6.99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14%；天隆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 亿元，评估值为 5.78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7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超过了 10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其增值原因及分析参见在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三）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完成对宝安区、龙岗区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整合，形成基本覆盖深圳地区的广播电视宽带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的规模，进一步增加网络覆盖区域，通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统一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有效降低单位用户平均运营成本，形成协同和规模效应，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盈利水平，为本公司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做大做强打下坚实的基础。但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并产生协同效应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行业管理经验和服 务经验，充分发挥自身领先的技术优势，结合本次交易后实际情况，调整管理架构，统一技术标准，尽快完成整合计划。

（四）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市原特区内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服务。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有线电视收视收入、有线宽频收入及节目传输收入。本次重组仅涉及到宝安、龙岗两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并未新增任何业务门类，因此可以预见前述三项收入在未来仍将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公司前述三项主营业务 2012 年、2013 年 1-9 月备考收入总和分别为 110,806.83 万元和 86,164.82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8.41%和 90.74%，其中有线电视收视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2.75%和 63.56%，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业务拓展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了将在宝安区、龙岗区完成既定的有线数字电视整转和双向化改造计划外，也会在该等区域引入天威视讯成功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有线宽频、双向互动点播、电视时移等增值业务，通过这些增值业务可以有效稳固现有用户，提高每户 ARPU 值，并拓展新的消费群体、创造新的消费需求。但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增值业务尚未在宝安区、龙岗区开展，天威视讯在现有区域的运营经验和销售方式能否完全适用于宝安、龙岗两区，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三网融合”的风险

作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之一，深圳市的“三网融合”业务已逐步进入了实质性实施阶段。针对“三网融合”业务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公司面临以下风险：

1、“三网融合”政策尚未明朗

目前，“三网融合”技术指标体系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尚未形成体系，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相关政府政策尚未出台，因此公司在“三网融合”试点阶段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资本性支出上升

在“三网融合”启动前，公司即致力于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加快宝安、龙岗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以进一步在两区拓展高清交互电视业务及有线宽频业务。同时，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展有线电视产业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增值产品的研发力度。因此，本公司在“三网融合”发展阶段将面临一些资本性支出，可能对公司短期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宽带升级带来挑战

2011年12月26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了“宽带中国”战略，致力于加速推动用户家庭宽带升级，为IPTV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此外，“宽带中国”战略还致力于扩大宽带网络的覆盖范围，使越来越多的地区

更加容易观看网络视频，网络视频用户规模随之扩大，网络视频发展也将直接受益。2012-2013 年，随着全国各地“三网融合”业务开展的逐渐深入，IPTV 业务对有线电视行业带来的竞争压力日益凸显。

目前有线电视行业正在加速进入到数字高清化时代，在传输质量、视像效果、播出安全等方面优于 IPTV。同时，有线数字电视作为传统模拟电视的更新换代产品，其服务早已被广大用户所接受并已形成良好的用户粘性。但 IPTV 在产品灵活性和新业务部署能力上的优势，以及对“家庭第二台电视”的营销定位仍可能对公司有线电视业务的未来增量带来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已进入到互联网接入（有线宽频）及数据通信业务领域，从而增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4、技术研发面临风险

随着“三网融合”的不断发展和逐渐推广，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需要研发适应“三网融合”需求的软件和硬件等基础产品以及开发交互数字电视、多媒体终端、智能化家庭设备等应用产品。在针对“三网融合”特定需求的技术开发过程中，行业标准尚未完全统一，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偏离市场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及时产生效益的风险。

目 录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1
公司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
三、股份锁定承诺.....	6
四、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	7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7
六、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2
释 义.....	1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6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27
四、本次交易概述.....	27
五、本次交易对方及定价情况.....	28
六、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
八、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3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3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目前股本结构.....	3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五、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35
六、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37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9
一、深圳广电集团.....	39
二、宝安区国资委.....	45
三、龙岗区国资委.....	45
四、坪山新区发财局.....	46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47
一、天宝公司.....	47
二、天隆公司.....	58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69
四、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情况.....	86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02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102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3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3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03
六、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05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正式协议的主要内容.....	10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0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08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111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15
三、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8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19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19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19
三、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20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30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31
第九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3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32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5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	162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4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6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69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172
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181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新增股东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8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8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185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8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情况.....	19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措施.....	198
三、深圳广电集团对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99
四、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	201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	20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风险因素.....	206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说明.....	211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违规占用的情形.....	211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212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12
五、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214
六、交易对方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215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216
一、独立董事意见.....	21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7
三、法律顾问意见.....	218
第十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219
一、独立财务顾问.....	219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219
三、承担上市公司年审、备考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	219
四、承担标的资产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	220
五、资产评估机构.....	220
第十七章 董事、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声明.....	22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2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22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6
四、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227
五、承担上市公司年审、备考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声 明.....	228
六、承担标的资产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22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31
一、备查文件.....	23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地点.....	2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威视讯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宝安区国资委	指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区国资委	指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新区发财局	指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
天宝公司	指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天宝公司负责深圳市宝安区（除光明新区）有线电视传输
天隆公司	指	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天隆公司负责深圳市龙岗区（含坪山新区、大鹏新区）有线电视传输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及两者的合称
台网分离	指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电视台资产和业务剥离，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别设立一家传媒公司，存续公司只经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
西部传媒	指	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由天宝公司以派生分立的方式成立，经营宝安广播电视中心业务
东部传媒	指	深圳市东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由天隆公司以派生分立的方式成立，经营龙岗广播电视中心业务

天明公司	指	深圳市天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明公司后设立的分公司，负责原天明公司运营的业务
天华公司	指	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
天和公司	指	深圳市天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市、市内	指	深圳市
原有四区	指	天威视讯目前提供有线数字电视及增值服务的深圳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光明新区四个区域
数字电视	指	数字电视系统的简称，是音频、视频和数据信号从信源编码、信道编码和调制、接收和处理等均采用数字技术的电视系统
模拟电视	指	模拟电视系统的简称，是音频、视频信号的产生、传输、处理到接收机的复原，整个过程都是在模拟体制下完成的电视系统
机顶盒	指	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其能够接收、解调由数字电视信号调制的射频信号，将数字电视信号解码后，输出模拟或数字的电视音视频信号的设备
高清交互机顶盒	指	支持高清视频显示且具有双向信息回传功能的机顶盒
NGB	指	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 Network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简称，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电视，是利用宽带IP网络，采用通信、广播、计算机、互联网和多媒体等技

		术，传送数字音视频等多媒体信息到多种终端，并实现业务管理和控制 IP 化的系统和业务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整转、整体转换	指	把模拟系统转换为数字系统，通过机顶盒使用户的电视机成为集公共传播、信息服务、文化娱乐、交流互动于一体的数字多媒体信息终端，满足用户对广播电视节目和多种信息、多种服务的需求
双向化改造	指	是指在有线电视网络中通过建立回传通道以满足终端用户的双向化需求，主要包括接入网光传输改造和用户接入改造
ARPU 值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户平均收入
VOD	指	Video On Demand，视频点播，是一种交互式多媒体信息点播系统，其本质是信息使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主动获取多媒体信息
NVOD	指	Near Video On Demand，准视频点播系统的简称
HFC	指	Hybird Fiber Coaxial，混合光纤同轴电缆
干线网	指	在前端和分前端之间或各分前端之间传输信号用的线路
分配网	指	连接信号源（包括总前端、分前端、光节点等）和用户接入端的网络部分，用于信号的分配传输
光缆网	指	完成光信号的传输、放大和功率分配功能，由光缆和光传输设备组成的信息传输网络
电缆网	指	完成射频信号的馈送、放大和功率分配功能，由电缆

及电缆传输设备组成的信息传输网络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 电子节目指南的简称, 为用户提供一种易于使用、界面友好、可快速访问所需节目的方式, 用户通过电子节目指南, 可看到多个甚至所有频道近期将播出的电视节目
BOSS 系统	指	Business and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深圳市委宣传部	指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广电局	指	深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 2009 年 8 月机构改组前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广电局	指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整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天威视讯向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全体原股东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各 100% 股份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持有的分立后天宝公司 100% 的股份和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的分立后天隆公司 100% 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银国际、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原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根据广东省司法厅粤司许决字（2012）63号《关于准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更名的批复》变更为现名称
国友大正、评估机构	指	原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17号）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27号）
《天宝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2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2011年度及2010年度》（德师报（审）字（12）第S0173号）、《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

起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德师报（审）字（14）第 S0002 号）

《天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德师报（审）字（12）第 S0175 号）、《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德师报（审）字（14）第 S0003 号）

《天宝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德师报（核）字（12）第 E0081 号）

《天隆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德师报（核）字（12）第 E0082 号）

《天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友大正出具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台网分离”后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86C 号）

《天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友大正出具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台网分离”后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85C 号）

《天宝公司补充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友大正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08C 号）

《天隆公司补充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友大正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

评估报告》		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07C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备忘录 1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2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以及双向网络的改造是全行业发展的首要要求

为适应广播影视行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更好地发挥有线网络的功能和作用，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发[2009]57号），明确省级广播电视部门组织制定整合方案和具体实施，要求各省尽快完成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网络双向化改造。意见要求，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要实现由小网向大网、由模拟向数字、由单向向双向、由用户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

截至2011年底，我国已有北京、上海等1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已经完成网络整合；河北、江西等12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已经基本完成网络整合；山西、内蒙古等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正在积极推进有线网络整合。并且，随着地级市数字化整体转换接近尾声，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重点已经逐渐向县级城市及农村地区推进。截至2011年底，我国有线电视用户约为2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11,218.8万户，有线数字化程度约为56.09%，相比2010年，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增长27.06%，有线数字化程度提高近10个百分点。根据国家数字化整体转换推进要求，到2015年底，有线电视用户将全部整转为数字电视用户。

推进区域内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进行网络双向化改造，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和统一管理，是推进有线电视产业发展的首要要求。

（二）“三网融合”带来的行业竞争是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的外在动力

国务院于2008年1月1日颁发了《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

策》（国办发[2008]1号），提出“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

2010年1月国务院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同时提出了“三网融合”的时间表：2010年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年至2015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亦提出：“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三网融合”打破了此前广电在内容传输、电信在宽带运营领域各自的垄断，明确了互相进入的准则——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广电企业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等；而国有电信企业在有关部门的监管下，可从事除时政类节目之外的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转播时政类新闻视听节目服务，IPTV传输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等。

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这意味着原来相对独立的广电领域将引入电信企业竞争，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电信企业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具有全国垂直高效的管理体制以及多年市场运营经验，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资金实力雄厚，具有开展全业务融合的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随着“三网融合”工作的深入，电信企业将给广电业务带来巨大的竞争压力。

“三网融合”将给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将加快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提升有线电视网络的技术标准和质量，并增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长期竞争力；同时可望加速网络整合，提高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用户规模效应；并且促进高清交互电视服务推广以及数据增值服务的发展。

工信部及国家广电总局就推进“三网融合”的工作明确要求，加快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和整合，积极推进各地分散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在此竞争格局下，有线电视网络企业必须尽快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用户基

数，创新业务形态，积极培养、壮大市场竞争主体，提高市场竞争实力。要适应“三网融合”的要求，首先在“三网融合”的试点地区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大容量、双向交互升级改造和网络整合，构筑广电参与“三网融合”竞争的市场主体。

深圳市是国家确定的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地区）之一。天威视讯作为广电系统企业，正确把握信息技术和“三网融合”的发展趋势，以“高清互动”和“高速宽带”为重点，以业务融合为方向，进一步改造基础网络，开展“三网融合”示范小区建设，不断开发“三网融合”新业态，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承担全市区域内“三网融合”任务的技术实力和经营能力。

（三）提高深圳有线电视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天威视讯是中国领先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目前主要经营深圳市福田、罗湖、南山、光明新区等区域的有线电视网络，天宝公司经营宝安区（若无特殊指出，本报告书所描述宝安区不含光明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天隆公司经营龙岗区（若无特殊指出，本报告书所描述龙岗区含坪山新区和大鹏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

宝安和龙岗是深圳区域人口总量最多的两个区，常住人口规模超过 640 万人。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国函[2010]45 号）》，同意将深圳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深圳全市，将宝安、龙岗两区纳入特区范围。这也从客观上决定了宝安和龙岗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以及双向化改造需要纳入整个深圳市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

在此背景下，为有效推进深圳市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提高有线电视双向整转和双向化改造的工作力度，天威视讯将整合宝安、龙岗两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形成基本覆盖深圳全市的广播电视宽带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新业务，实现全市有线电视网络整体上市，进一步提高深圳有线电视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通过本次交易完成深圳有线电视行业重组

通过本次交易，天威视讯将整合深圳市绝大部分的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基本实现“全市一张网”，按照统一对外呼号、统一前端信号、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发展规划、统一运营管理的要求，实现深圳市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充分利用深圳市有线电视网络规模优势，拓展有线电视网络的业务空间，实现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发展，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通过本次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约为 112 万个。本次交易能为本公司增加约 126 万个在册有线电视用户终端，其中包含宝安地区约 22 万个以及龙岗地区约 17 万个高清有线电视用户终端。本次交易能较大提升公司客户覆盖范围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深度整合，将完全享有 230 万户以上有线电视网络用户产生的全部收益。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经营模式也更加稳定，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通过本次交易扩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重组完成后，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重组，公司的用户规模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宝安区、龙岗区用户的潜力，进一步提升普通用户基数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发挥在高清双向业务方面已取得的先发优势，通过下属子公司天华公司成熟的资源库，进一步大力开拓新进区域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努力扩大高清电视用户基数以及高清互动电视用户的网内渗透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011 年公司通过对网络进一步优化升级以及技术扩容，目前拥有更加好的网络质量，可向全网提供 100M 有线宽频（互联网）接入服务。针对新增的宝安区、龙岗区有线电视用户，公司在完成两区双向化改造的同时，将加强互联

网接入业务的推广力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在“三网融合”的竞争中抢占新的市场空间。

公司将继续贯彻“成为领先的音视频服务专家”的战略理念，抓住“三网融合”的发展契机，持续实施“科学管理、规范运作，立足市场竞争，与时俱进，全面建立适应市场和服务需要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逐步成长为领先的有线电视综合信息网络运营商”的经营战略，努力实现“做中国最优秀的有线电视综合运营商”的愿景。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实现深圳全市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整体上市，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四）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主要在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以及光明新区为客户提供有线数字电视及增值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112 万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天宝公司是深圳市宝安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其 51% 股份、宝安区国资委持有其 49% 股份。天隆公司是深圳市龙岗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其 51% 股份、龙岗区国资委持有其 46.88% 股份及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其 2.12% 股份。

本公司拟向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天宝公司合计 100% 股份；拟向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天隆公司合计 100% 股份。

五、本次交易对方及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象分别为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关于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国友大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天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天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宝公司 100% 股份评估价值为 6.99 亿元，天隆公司 100% 股份评估价值为 5.78 亿元。标的资产增值额度和增值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天宝公司	32,696.74	69,900.00	37,203.26	114%
天隆公司	21,279.31	57,800.00	36,520.69	172%
合计	53,976.05	127,700.00	73,723.95	137%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六、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深圳广电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90,207,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9.3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77 亿元。天威视讯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9.54 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天威视讯总资产比例为 65.35%。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六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如下：

1、2012年4月18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深办发[2012]6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2012年4月19日，深圳广电集团作出《会议纪要》（广电集团纪[2012]23号），同意将所持有的分立后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股份注入天威视讯；

3、2012年4月27日，深圳市广电局核发《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深广电复[2012]3号），同意天威视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4、2012年4月27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有关事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137号），原则性同意深圳广电集团参与天威视讯定向增发；

5、2012年6月6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2012年12月4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相关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7、2012年12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对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417号），对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所涉及的“台网分离”后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两个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8、2012年12月11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天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420号），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9、2012年12月21日，天威视讯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0、2013年11月26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11、2013年12月12日，天威视讯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12、2014年1月22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13、2014年2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1次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14、2014年4月2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4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尚需履行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办理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股权变更手续；
- 2、依法办理新增股份发行手续；
- 3、依法办理本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八、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2年6月6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全体参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参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全体参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12月4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全体参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参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全体参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会议决定发出天威视讯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2年12月21日，天威视讯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013年11月26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

易的事项，全体参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参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全体参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会议决定发出天威视讯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3年12月12日，天威视讯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014年1月22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全体参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参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Topway Video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320,4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建杰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8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8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 002238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10798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音视频和数据信息内容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学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59 号文办理）。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1995年1月11日，深圳市广电局出具深广局字[1995]4号《关于市有线广播电视台组建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设立。1995年1月12日，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组建合同书》及《借款协议书》，约定了组建本公司和按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等相关事宜。1995年7月18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5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2008年5月26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08]74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审核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天威视讯”，股票代码为“002238”。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仅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为公司于2011年6月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即53,400,000股），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26,700万元变更为32,040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7月7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控股权变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广电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深圳广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广电集团”。

（二）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90,207,200	59.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	9.7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592,800	2.0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1,669	0.54%
李向英	822,185	0.26%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0.23%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177	0.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907	0.19%
陈敏芬	590,694	0.18%
刘雁	580,000	0.1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天威视讯目前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以传输视频信息和开展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

公司上市之初的业务区域主要包括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和南山区。为促进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整合，扩大上市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的规模，进一步增加覆盖区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威视讯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明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手续，成功将业务区域拓展到光明新区。目前，

公司已吸收合并子公司天明公司，并成立了光明分公司负责原天明公司运营的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三大部分：

（一）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1、基本业务

公司根据深圳市城市建设发展的需求，规划建设深圳市有线电视网络干线网，按照深圳市居民的入网需求，建设用户分配网，并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公司通过卫星、地面、有线等传输系统，接收各类电视节目信号，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用户进行传送，提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并收取基本收视费。

公司自上市以来，有线数字用户总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在基础网用户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管理，创新业务形态，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公司采用业务告知、产品推介、服务回访等不同方式来构建客户沟通渠道，更及时地了解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制订营销策略和服务模式。另外，公司加强了商业客户和基础网建设模块的联系，为客户提供了更优质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 112.34 万个。

2、增值业务

在提供基本收视服务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视频点播、高清交互业务等增值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付费电视收视费和交互电视收视费。

公司不断优化高清交互业务产品政策，加强广告宣传，完善销售渠道，逐步培养用户消费习惯，极大地提升了用户对公司高清交互业务的认知度，取得良好成效。为丰富业务体系，拓展业务功能，公司适时推出了“电视教育”、“电视游戏”、“电视阅读”和“网上交警”等项目，并积极探索 3D 电视等高端音视频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 45.83 万个（其中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 43.90 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 5.44 万个。

（二）有线宽频业务

公司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频使用费。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有线宽频业务产品体系，突出个性化功能，相继推出高清机顶盒上网、4M精英版等业务；通过用户调研，公司挖掘产品组合潜力，开展“联合营销”、“预存优惠”和“新年促销”等活动，提升产品价值感知和用户粘度；公司还不断丰富新媒体平台（威视网）内容，强化分享交流功能，“威视网”新增了电视回看、热点新闻等栏目，“社区论坛”也正式上线，网络电视系统初具规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有线宽频缴费用户数为21.76万户。

（三）节目传输业务

根据国家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电视节目信号接收和传输必须经过审批，在公司的经营地域内，仅公司有权接收并通过自己的网络向用户传输有线电视节目信号，因此电视节目提供商（包括境内外各电视台和付费频道运营商）在公司网内落地传输必须依赖于本公司。公司对于电视节目提供商在网内落地传输具有选择权，并向电视节目提供商收取节目传输费。

根据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的《<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协议>2012年度补充协议》，2012年度公司传输深圳广电集团买断经营落地传输业务的境内外节目收视频道47套，全年实现节目传输费收入8,648万元。

六、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968,725,102	1,954,421,209	1,855,662,256
负债总额	451,349,213	547,251,114	501,099,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5,841,259	1,360,158,998	1,330,578,895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899,921,627	849,541,306	824,380,855
利润总额	140,434,301	123,913,023	84,579,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93,047	117,761,003	75,561,414

(三)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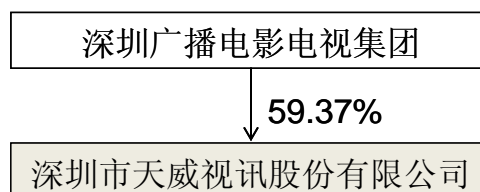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25	4.98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7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1.08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8.62%	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48%	5.33%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广电集团”。

(二)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广电集团

（一）基本情况

深圳广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8日
举办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开办资金：	248,1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君聪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电影电视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播放、销售、研究、对外交流，（设备技术）开发、引进，（经营/宣传）广告、管理研究，（广播/电视）节目发射、有线传输网络建设数字电视规划发展文会展业。

（二）深圳广电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开办资金变化

深圳广电集团系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04年9月30日以深编办[2004]46号《关于成立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批复》批准，由深圳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台、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深圳电影制片厂和天威视讯等单位合并组建，开办资金2,000万元。

2009年5月13日，深圳广电集团向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将开办资金由2,000万元变更为248,184万元；并于2009年5月21日取得变更后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

2009 年至今，深圳广电集团的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三）深圳广电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广电集团是一家拥有 11 个电视频道、4 套广播频率和电影制片厂、电视剧制作公司、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移动电视、DV 电视、手机电视、宽带接入、新媒体网站等多种业态的综合性传媒集团。深圳广电集团控股了天威视讯、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等二十多家经营企业，形成了广告、网络传输与服务、新技术新业务、内容等“四足鼎立”的产业结构。

（四）深圳广电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广电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804,119,689	6,782,821,790	6,227,999,559
负债总额	2,195,177,330	2,089,006,287	1,994,390,589
所有者权益	4,888,942,359	4,693,815,503	4,233,608,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97,962,536	3,429,531,191	3,138,355,385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4,379,484,621	3,995,894,156	3,245,774,905
利润总额	245,038,720	228,032,680	229,759,572
净利润	229,351,198	213,798,328	218,977,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04,049	137,569,352	143,577,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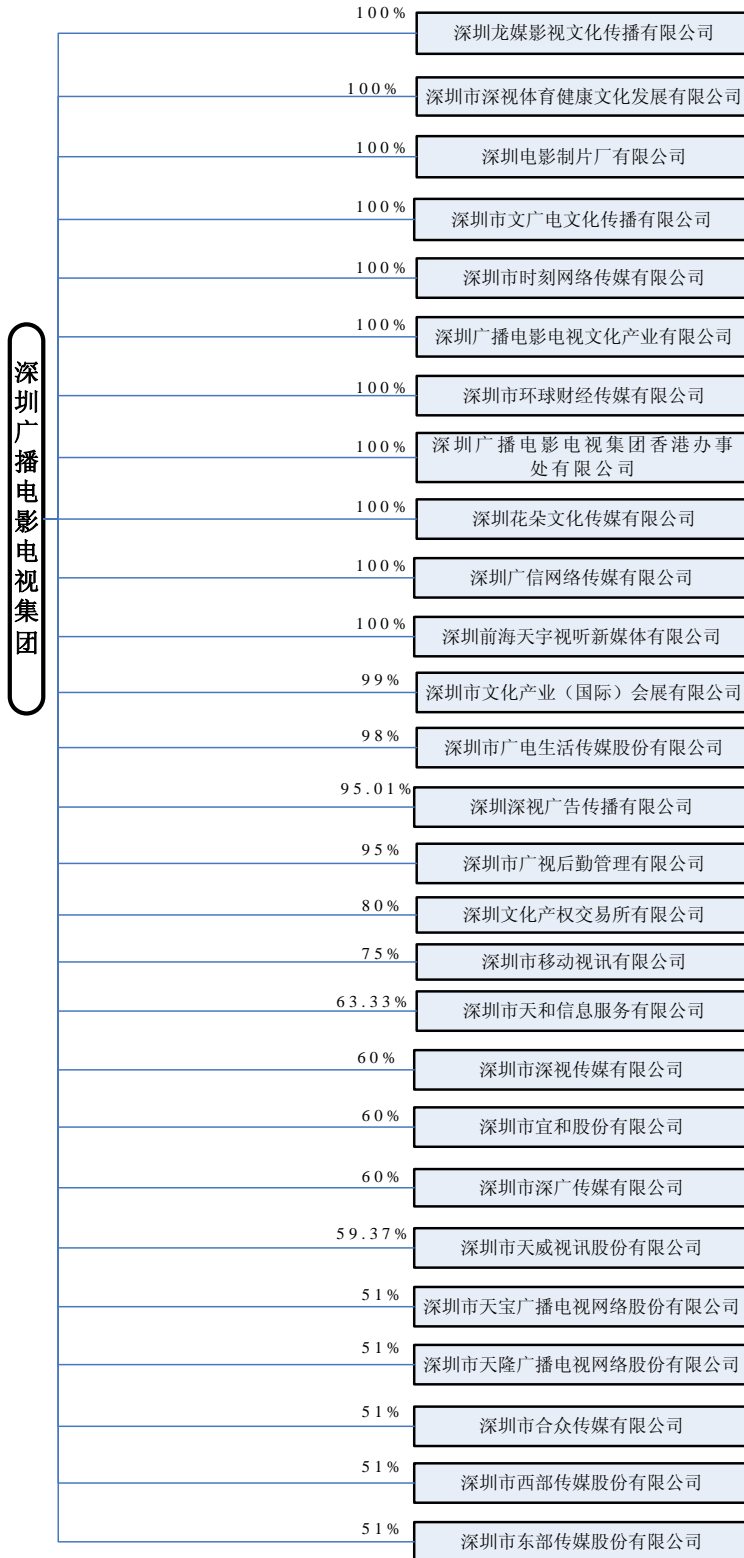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深圳广电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1、下属企业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广电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架构图如下：

深圳广电集团股权结构图



2、下属企业情况简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威视讯、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外，深圳广电集

团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深圳龙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100%	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等的制作及发行；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与执行，演出活动策划、执行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与经营，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经营文化娱乐产品；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2	深圳市深视体育健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各类体育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举办；国内贸易
3	深圳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790	100%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物资器材租赁，电影道具的制作及化妆服务
4	深圳市文广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	100%	文化活动策划；电视专题节目策划创作；文化产业投资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展览策划
5	深圳时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信息咨询；平面设计
6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7	深圳市环球财经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
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香港办事处有限公司	1,000 (港币)	100%	法律允许从事的一般性业务
9	深圳花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	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与策划；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从事广告业务；艺术培训
10	深圳广信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影视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11	深圳前海天宇视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交易中心、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文化交流；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画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网上广告；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新媒体/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集成、播放、销售、研究、技术开发、对外交流；文艺创作与表演；经营演出及其经纪业务
12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00	99%	承办、合作举办国内外文化产业会议和展览活动；文化产品的版权、产权、技术转让交易；提供文化产业咨询、文化产业中介；为国内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提供相关的服务；与会展业务有关的场地租赁；会展策划、设计和会务服务；网上虚拟会展业务；批发、零售会展商品；从事广告业务
13	深圳市广电生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8%	深圳人民广播电台生活广播的开办、节目制作及播出；从事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4	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68.4	95.01%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5	深圳市广视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5%	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餐饮策划管理
16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000	80%	为文化企业股权、著作权、版权、文化艺术品所有权、收益权以及分拆权益、债权提供交易、登记、托管平台等服务；提供文化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辅导等配套服务；受托依法承担地方性文化产权登记职能，办理各类文化产权及权益的托管，提供交易见证、过户、登记等服务；文化产品权益的鉴定与评估服务
17	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	4,666	75%	广播电影电视无线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移动电视讯号传输与相关技术安装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视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媒体策划，电视设备与技术开发、购销
18	深圳市天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63.33%	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网络、IT技术支持；接受委托代售演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司			出票、门票；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19	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	60%	经营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	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会议策划；票务代理；信息服务业务；代理4S品牌店销售汽车；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电视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21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3,000	60%	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文化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22	深圳市合众传媒有限公司	1,000	51%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23	西部传媒	10,000	51%	从事广告业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4	东部传媒	10,000	51%	从事广告业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六）深圳广电集团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天威视讯 59.37% 的股份，为天威视讯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深圳广电集团将持有天威视讯约 57.78% 的股份，仍为天威视讯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广电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天威视讯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深圳广电集团职务
吕建杰	男	董事长	2005-05-24	无
郑鼎文	男	董事	2012-11-22	副总经理
胡亮明	男	董事	2011-11-15	无

孟祥军	男	董事	2008-07-11	无
邓海涛	男	董事	2007-09-07	经营管理中心主任
钟林	男	董事	2008-12-29	无
吴湖湘	男	监事会主席	2013-08-29	无

（七）其他情况

根据深圳广电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广电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宝安区国资委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主要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宝机编[2011]20号），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宝安区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变动工作；指导国有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指导国有企业资产重组；负责境外国有资产产权年检工作。宝安区国资委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G3479034-2，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安区国资委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龙岗区国资委

龙岗区国资委是龙岗区政府主管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高尔夫球场管理中心、街道办属集体企业、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机构。龙岗区国资委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00754664-7，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岗区国资委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

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坪山新区发财局

根据深编[2009]45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及其附件，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拟定辖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投融资改革方案、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辖区内的统计、财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等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新区发财局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宝公司 100%股份和天隆公司 100%股份。

一、天宝公司

(一) 概况

天宝公司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二十三区风采轩社区服务中心（10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二十三区风采轩社区服务中心（103）
法定代表人：	金正华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96584
税务登记证号	深国税登字 440300670043384 号、深地税字 440300670043384 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10101，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8 日)

(二) 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天宝公司的设立情况和历史沿革

天宝公司系经广东省广电局以粤广局发[2007]546 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深圳广电集团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宝安区国资委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历史沿革主要如下：

(1) 2007 年 12 月公司设立

根据深圳广电集团与宝安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同》，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人民政府以“网台入股”的模式组建天宝公司，其中，宝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宝安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广东省广电局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粤广局发 [2007] 546 号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天宝公司。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1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2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4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6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7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8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深泰验字 [2007] 第 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止，天宝公司已收到“广电集团首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11,392.51 万元，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净资产移交给贵公司（筹）的出资额 21,891.50 万元，合计出资 33,284.01 万元（叁亿叁仟贰佰捌拾肆万零壹佰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384.01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	5,100
宝安区国资委	9,800	49%	9,800
合计	20,000	100%	14,900

(2) 2009年11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的深金牛验字[2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12日，天宝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购买股份出资额，共计11,392.52万元。

天宝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天宝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	10,200
宝安区国资委	9,800	49%	9,80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3) 2012年11月，天宝公司分立并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4日，天宝公司召开关于分立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派生分立相关事宜。分立方案拟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宝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公司原股东所持天宝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2012年4月28日，天宝公司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2年9月26日，天宝公司召开关于公司分立的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分立的其他事宜。

2012年10月1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审字[2012]3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宝公司因分立注

册资本减少至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减少至 10,000 万元，深圳广电集团减少出资 5,100 万元，宝安区国资委减少出资 4,900 万元。

天宝公司就上述分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立完成后，天宝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5,100	51%
宝安区国资委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2、天宝公司分立的具体情况

在分立工作实施前，天宝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新闻宣传、节目播控等广播电视台相关业务及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节目传输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相关业务。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深圳市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之目的，天宝公司遵循“台网分离”的政策精神，按照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文件“深办发[2012]6号”《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要求，在一致的分立原则基础上，分别制定了详细且切合实际的分立方案。天宝公司的分立事项均通过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其他相关审议流程。具体分立情况说明如下：

（1）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文件“深办发[2012]6号”《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要求，天宝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其中，与分立前天宝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相关（即“与网相关”）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继续保留在存续的天宝公司，与分立前天宝公司电视台传媒业务相关（即“与台相关”）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离出来新设一家公司，即“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前述决议，天宝公司股

东共同聘请德勤对原天宝公司此次分立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并由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德师深圳报（核）字（12）第 E0001 号清产核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26 日，天宝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西部传媒股东确认接收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与原天宝公司电视台传媒业务相关（即“与台相关”）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转入西部传媒。从天宝公司分立后转入西部传媒的资产总额为 367,189,405.01 元、负债总额为 46,200,207.49 元、净资产为 320,989,197.52 元。分立后留在存续的天宝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80,205,658.50 元、负债总额为 53,238,242.06 元、净资产为 326,967,416.44 元。因公司分立尚未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故分立前原天宝公司的会计账簿从分立基准日次日即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继续沿用，原天宝公司“与台相关”及“与网相关”的经济业务继续在原天宝公司的会计账簿中进行连续记录。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后，天宝公司分立的相关法律手续陆续完成，西部传媒正式成立，同时天宝公司也完成了因公司分立而产生的变更手续，对原天宝公司会计账簿记录的拆分工作具备了前提条件，天宝公司和西部传媒共同启动了分账工作。在此之前，原天宝公司已聘请了德勤对分账前原天宝公司根据假设网业务自备考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且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S0173 号审计报告。然后，两家公司共同聘请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剥离出“与台相关”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会计分录，同时以 2012 年 11 月 1 日为基准日，以从天宝公司剥离出来的“与台相关”资产、负债及净资产为基础建立公司账簿。

1) 分账原则

天宝公司分立时对资产、负债的划分原则遵循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联合发出的“深办发[2012]6 号”《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之附件《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资产、负债划分实施办法》中的规定，即“与台业

务（即电视台传媒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归属于‘台’，与网业务（即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归属于‘网’，不能明显归属于‘台’业务和‘网’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按一定的原则进行分配，产权不清晰的资产归属于‘台’。该原则与清产核资时的剥离原则一致。主要科目具体划分如下：

①资产

—固定资产：与网业务有关的各类资产设备、房屋建筑等归属于“网”，与台业务有关的各类资产设备、房屋建筑归属于“台”。

—应收款项：应收收视维护费、安装费、迁移更改费、传输费、节目销售费、网络资产租赁费、开机广告和 EPG 广告费、归属网络人员个人借备用金等归属于“网”；应收广告费（不含开机广告和 EPG 广告）、节目制作费、归属于“台”人员借备用金等归属于“台”。

—预付款项：预付网络工程款、预付网络设备和材料款等归属于“网”；预付节目款、预付采编播设备、发射设备款归属于“台”；预付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款按预定用途进行分配，用于台业务的归“台”，用于网业务的归“网”。

—存货：与网业务有关的各类备用器材归属于“网”，与台业务有关的各类备用器材归属于“台”。

—在建工程：按预定用途进行划分，竣工之后用于台业务的归属于台，竣工之后用于网业务的归属于“网”，用于公共行政业务的原则上归属于“台”。

②负债

—银行借款：用于台业务的归属于“台”，用于网业务的归属于“网”。

—应付款项：应付节目制作款、节目购置款、采编播设备款、发射设备款、采编播发射材料款归属于“台”；应付网络工程款、应付网络设备和材料款归属于“网”。

一、应交税费：按业务类别进行划分，因广告收入（不含开机广告和 EPG 广告）、节目制作收入等产生的应交税费归属于“台”；因收视维护费收入、装机式料费收入、有线宽带业务收入、付费电视业务收入、传输费收入、机顶盒销售收入、开机广告和 EPG 广告收入等产生的应交税费归属于“网”。

二、其他：预收广告款（不含开机广告和 EPG 广告）、节目制作款等归属于“台”；预收收视维护费收入、装机式料费收入、有线宽带业务收入、付费电视业务收入、传输费收入、机顶盒销售收入、开机广告和 EPG 广告收入等税费归属于“网”；各项押金与台业务相关的归属于“台”，与网业务相关的归属于“网”。

2) 分账结果

根据上述分账原则，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天宝公司分账工作总结报告。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分账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账前金额	与网相关金额	与台相关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599,066,509.71	325,884,525.30	273,181,98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174,116.53	313,621,358.88	64,552,757.65
资产总计	977,240,626.24	639,505,884.18	337,734,742.06
流动负债合计	328,154,152.64	295,508,888.97	32,645,26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6,381.94	-	2,566,381.94
负债合计	330,720,534.58	295,508,888.97	35,211,64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520,091.66	343,996,995.21	302,523,096.45

截至目前，天宝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前述资产、负债的划分未导致矛盾或潜在纠纷，亦未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 业务处置情况

根据“深办发[2012]6 号”《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之附件《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中关于台网分离的实施办法规定，分立后的天宝公司负责宝安区（除光明新区）

范围内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业务，即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分立后的西部传媒拥有原天宝公司自办频道、频率，并负责新闻宣传等原广播电视台相关业务的经营。

2012年11月6日，天宝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宝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广告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10101，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8日）”。西部传媒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中，天宝公司的广告业务经营范围为 EPG 广告业务，即在电子节目指南（EPG）界面上发布广告（包括开机、调音、调台、频道搜索界面等）；西部传媒的广告业务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广告业务，两类广告业务符合“网”、“台”业务的划分原则，具有明显的“网”、“台”业务差异性。天宝公司与西部传媒的业务划分遵循了“台网分离”的原则，业务划分清晰，不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况。

截至目前，天宝公司和西部传媒的经营均严格按照上述业务划分，业务独立，运行良好，业务划分未导致矛盾或潜在纠纷，亦未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人员安置情况

1) 安置原则

根据“深办发[2012]6号”《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之附件《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台网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方案》，人员安置实行“人随事走”的原则，即按照从事的工作岗位

进行划转，已离退休人员按原管理方式不变。对于不能明确界定的人员，则由各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领导小组根据台网分离基准日核定的在册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划分。

2) 安置方案

天宝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制定了《天宝公司广电网络改革重组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方案》（即“天宝公司人员安置方案”），该方案的制定严格遵照“人随事走”的安置原则。

2012 年 4 月 23 日，天宝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天宝公司人员安置方案。

2012 年 4 月 24 日，天宝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宝公司人员安置方案。

3) 安置情况

目前，截至分立基准日天宝公司在职的 573 人中，共 342 人留在天宝公司，共 192 人进入西部传媒就职且均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共 38 人回街道工作，共 1 人选择内部退养。

天宝公司的人员分流、安置严格遵循了人员安置原则，相关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在执行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矛盾或潜在纠纷，亦未对天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分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综上，天宝公司的分立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矛盾或潜在纠纷，亦未对天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分立工作未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5）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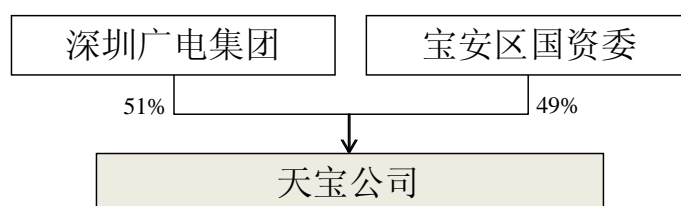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宝公司的分立工作严格遵守了“深办发[2012]6 号”《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及附件的政策精神，制定了详细的资产和负债处置方案、业务处置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在相关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履行了充分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规定，同时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协助工作，确保了审慎性和严谨性。分立工作开展至今，未产生任何矛盾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天宝公司和西部传媒彼此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均未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分立工作是本次交易的前提，基于前述执行情况，分立工作未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会计师审阅了 2012 年 11 月天宝公司分立的具体情况，向天宝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了 2012 年 11 月账务分立的原则。根据上述工作结果，会计师未发现天宝公司 2012 年 11 月的账务分立原则与资产重组方案中确定的剥离分立原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地方。

3、股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广电集团一直是天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天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备考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2,538.51	38,256.38	38,879.38
负债总额	5,792.45	3,157.00	6,798.70
所有者权益	36,746.06	35,099.38	32,080.68
项目	2013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总收入	13,820.51	17,500.04	18,696.82
利润总额	1,646.68	3,018.70	1,811.66
净利润	1,646.68	3,018.70	1,811.66

注：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四舍五入，可能会存在尾差，下同。

（四）天宝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1、天宝公司的主要资产

（1）生产设备

天宝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宝安地区的数字电视信号接收、发射、分配、传输及播控网络和设备，包括：分前端、用户网电缆、光缆、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集线器、视频音频制作播出设备以及网络维护车等。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宝公司有线网络账面净值约 3,498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净值约 814 万元。

（2）房产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宝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约 385 万元。

天宝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要的房屋条件相对灵活。公司主要业务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该业务通过有线电视传输网络传播信号即可完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也是遍布全区的有线电视管网和信号转接放大装置，不需要专门的大面积的固定生产地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宝公司仅有两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天宝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554271 号	招商观园 18 栋半地下 106	83.68	无
2	天宝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566069 号	可乐园 C 栋 1 单元 102	96.71	无

天宝公司总部位于宝安区二十三区风采轩社区服务中心，并在该区内西乡、福永、龙华、新安、石岩、观澜、松岗、沙井等乡镇和街道设置了信号传播和服务站点。

（3）无形资产

天宝公司的无形资产为 BOSS 系统软件和金蝶软件，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宝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19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宝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限制性权利。

2、天宝公司的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天宝公司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67.04	1,279.89	3,019.99
预收款项	1,411.89	787.99	2,017.59
应付职工薪酬	928.26	710.50	1,355.88
应交税费	126.33	86.21	51.05
其他应付款	358.93	292.40	354.19
流动负债合计	5,792.45	3,157.00	6,798.70
负债合计	5,792.45	3,157.00	6,798.70

截至报告期末，天宝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日常经营所带来的流动负债，没有短期或长期的金融负债。

3、天宝公司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天宝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天宝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天隆公司

（一）概况

天隆公司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北区中海康城花园（二期）27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北区中海康城花园（二期）27 栋
 103

法定代表人： 生世铭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96568

税务登记证号 深国税登字 440300670023631 号、深地税字 4403006700
 23631 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从事广告业
 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天隆公司的设立情况和历史沿革

天隆公司系经广东省广电局 2007 年 11 月 21 日以粤广发局 [2007] 547 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深圳广电集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龙岗区国资委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历史沿革主要如下：

（1）2007 年 12 月公司设立

根据深圳广电集团与龙岗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同》，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人民政府以“网台入股”的模式组建天隆公司，其中，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龙岗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广东省广电局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以粤广局发 [2007] 547 号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天隆公司。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0号、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1号、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2号、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3号、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4号、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5号、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6号、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7号、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8号、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9号、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7日出具的深泰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6日止，天隆公司已收到“深圳广电集团首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8,400.59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委以净资产移交的出资额人民币16,142.30万元，合计出资总额人民币24,542.89万元（贰亿肆仟伍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计入资本（股本）人民币14,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642.89万元”。

天隆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	5,100
龙岗区国资委	9,800	49%	9,800
合计	20,000	100%	14,900

(2) 2010年3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1月26日出具的深金牛验字[2010]4号《验资报告》，深圳广电集团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分别于2009年7月31日、2009年8月3日缴纳，截至2010年1月26日止，天隆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和第三期货币出资额合计8400.58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5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300.58万元”。

天隆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天隆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	10,200
龙岗区国资委	9,800	49%	9,80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3) 2011年7月股东变更

根据《关于成立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共深圳市坪山新区工作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深编[2009]45号），深圳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大工业区及坪山、坑梓街道的基础上，建立坪山新区。该文明确，坪山新区发财局负责辖区内的统计、财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等工作。

2009年8月19日，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与中共深圳市坪山新区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研究坪山新区交接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09年386号）签订了协议，明确龙岗区在坪山新区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和成建制国有企业和资产（包括车辆）“一刀切”，相关人员随资产、债权、债务一并移交，整体划转移交坪山新区。

2010年12月20日，龙岗区国资委向坪山新区发财局复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天隆公司2.12%股份无偿移交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

2011年1月6日，天隆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龙岗区国资委持有的2.12%股份移交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天隆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办理完毕关于此次股份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
龙岗区国资委	9,376	46.88%
坪山新区发财局	424	2.12%
合计	20,000	100%

(4) 2012年11月，天隆公司分立并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4日，天隆公司召开关于分立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派生分立相关事宜。分立方案拟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隆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公司原股东所持天隆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2012年4月28日，天隆公司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2年9月28日，天隆公司召开关于分立的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立的其他事宜。

2012年10月2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勤信审字[2012]3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隆公司因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0万元，实收资本减少至10,000万元，深圳广电集团减少出资5,100万元，龙岗区国资委减少出资4,688万元，坪山新区发财局减少出资212万元。

天隆公司就上述分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1月7日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立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5,100	51%
龙岗区国资委	4,688	46.88%
坪山新区发财局	212	2.12%
合计	10,000	100%

2、天隆公司分立的具体情况

在分立工作实施前，天隆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新闻宣传、节目播控等广播电视台相关业务及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节目传输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相关业务。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深圳市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之目的，天隆公司遵循“台网分离”的政策精神，按照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文件“深办发[2012]6号”《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要求，在一致的分立原则基础上，分别制定了详细且切合实际的分立方案。天隆

公司的分立事项均通过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其他相关审议流程。具体分立情况说明如下：

（1）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文件“深办发[2012]6号”《关于印发〈深圳有线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要求，天隆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天隆公司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其中，与分立前天隆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相关（即“与网相关”）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继续保留在存续的天隆公司，与分立前天隆公司电视台传媒业务相关（即“与台相关”）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离出来新设一家公司，即“深圳市东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前述决议，天隆公司股东共同聘请德勤对原天隆公司此次分立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并由其于2012年9月17日出具了德师深圳报（核）字（12）第E0002号清产核资报告。

2012年9月28日，天隆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东部传媒股东确认接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与原天隆公司电视台传媒业务相关（即“与台相关”）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转入东部传媒。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从天隆公司分立后转入东部传媒的资产总额为271,208,715.66元、负债总额为47,642,149.15元、净资产为223,566,566.51元。分立后留在存续的天隆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6,841,622.12元、负债总额为44,884,587.13元、净资产为211,957,034.99元。因公司分立尚未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故分立前原天隆公司的会计账簿从分立基准日次日即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31日止继续沿用，原天隆公司“与台相关”及“与网相关”的经济业务继续在原天隆公司的会计账簿中进行连续记录。

2012年10月31日前后，天隆公司分立的相关法律手续陆续完成，东部传媒正式成立，同时天隆公司也完成了因公司分立而产生的变更手续，对原天隆公司会计账簿记录的拆分工作具备了前提条件，天隆公司和东部传媒共同启动了分账工作。在此之前，原天隆公司已聘请了德勤对分账前原天隆公司根据假设网业务自备考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且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2010年、2011年、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备考财务报表

进行审计，并由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S0175 号审计报告。然后，两家公司共同聘请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剥离出“与台相关”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会计分录，同时以 2012 年 11 月 1 日为基准日，在从天隆公司剥离出来的“与台相关”资产、负债及净资产为基础上建立东部传媒账簿。

1) 分账原则

同前述天宝公司分账原则。

2) 分账结果

根据上述分账原则，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天隆公司分账工作总结报告。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分账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账前金额	与网相关金额	与台相关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313,979,425.33	63,764,290.04	250,215,13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878,257.59	205,027,000.11	23,851,257.48
资产总计	542,857,682.92	268,791,290.15	274,066,392.77
流动负债合计	83,246,300.36	42,578,707.36	40,667,59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246,300.36	42,578,707.36	40,667,5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611,382.56	226,212,582.79	233,398,799.77

截至目前，天隆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前述资产、负债的划分未导致矛盾或潜在纠纷，亦未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 业务处置情况

根据“深办发[2012]6 号”《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之附件《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中关于台网分离的实施办法规定，分立后的天隆公司负责龙岗区（含坪山新区、大鹏新区）范围内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业务，即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分立后的东部传媒

拥有原天隆公司自办频道、频率，并负责新闻宣传等原广播电视台相关业务的经营。

2012年11月7日，天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东部传媒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中，天隆公司的广告业务经营范围为 EPG 广告业务，即在电子节目指南（EPG）界面上发布广告（包括开机、调音、调台、频道搜索界面等）；东部传媒的广告业务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广告业务，两类广告业务符合“网”、“台”业务的划分原则，具有明显的“网”、“台”业务差异性。天隆公司与东部传媒的业务划分遵循了“台网分离”的原则，业务划分清晰，不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况。

截至目前，天隆公司和东部传媒的经营均严格按照上述业务划分，业务独立，运行良好，业务划分未导致矛盾或潜在纠纷，亦未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人员安置情况

1) 安置原则

同前述天宝公司人员安置原则。

2) 安置方案

2012年4月23日，天隆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根据《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台网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方案》进行员工分流安置工作。

2012年9月28日，天隆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隆公司人员安置方案。

3) 安置情况

目前，截至分立基准日天隆公司在职的463人中，共351人留在天隆公司，共98人进入东部传媒就职且均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共14人回街道工作。

天隆公司的人员分流、安置严格遵循了人员安置原则，相关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在执行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矛盾或潜在纠纷，亦未对天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 分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综上，天隆公司的分立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矛盾或潜在纠纷，亦未对天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分立工作未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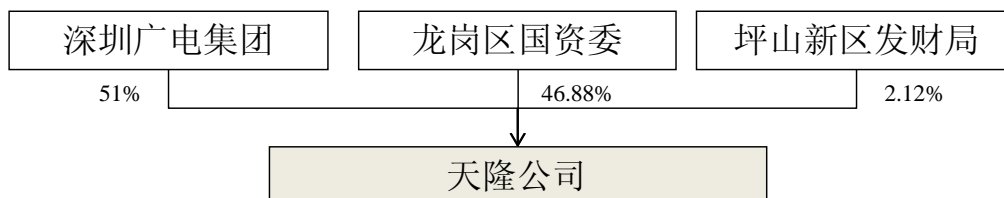
(5)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隆公司的分立工作严格遵守了“深办发[2012]6号”《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及附件的政策精神，制定了详细的资产和负债处置方案、业务处置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在相关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履行了充分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时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协助工作，确保了审慎性和严谨性。分立工作开展至今，未产生任何矛盾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天隆公司和东部传媒彼此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均未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分立工作是本次交易的前提，基于前述执行情况，分立工作未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会计师审阅了2012年11月天隆公司分立的具体情况，向天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了2012年11月账务分立的原则。根据上述工作结果，会计师未发现天隆公司2012年11月的账务分立原则与资产重组方案中确定的剥离分立原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地方。

3、股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广电集团一直是天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隆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天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备考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0,281.39	27,343.74	26,453.46
负债总额	5,522.38	4,226.06	5,620.93
所有者权益	24,759.01	23,117.68	20,832.53
项目	2013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总收入	14,197.51	19,790.13	19,552.37
利润总额	1,641.33	2,285.15	1,411.67
净利润	1,641.33	2,285.15	1,411.67

(四) 天隆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1、天隆公司的主要资产

(1) 生产设备

天隆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龙岗地区的数字电视信号接收、发射、分配、传输及播控网络和设备，包括：分前端、用户网电缆、光缆、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集线器、视频音频制作播出设备以及网络维护车等。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隆公司有线网络账面净值约 1,882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净值约 1,920 万元。

(2) 房产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天隆公司有一处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511 万元。该房产系天隆公司与深圳市布吉股份合作公司合作建设的“布吉文体综合办公楼”第 14 层。天隆公司与深圳市布吉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天隆公司租赁深圳市布吉股份合作公司建设的位于布吉的文体综合办公楼的第 14 层，租赁面积为 815.58 平方米、租金以每平米 6,260 元计，天隆公司付清款项后取得该租赁办公楼的永久免费使用权；政府允许办理房产证时天隆公司应协助深圳市布吉股份合作公司办理整栋楼的集体房产证，办证后天隆公司拥有第 14 层房产的所有权。报告期末，上述文体综合办公楼第 14 层房产已建设完工，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012 年 11 月 29 日，天隆公司与东部传媒、深圳市布吉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财产分割协议——布吉房产（租赁）》，约定天隆公司以 510.553 万元将上述位于布吉的文体综合办公楼的第 14 层的使用权转让给东部传媒。上述款项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完毕。该处房屋自建成后未装修，亦未投入使用，其权益对外转让对天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天隆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要的房屋条件相对灵活。公司主要业务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该业务通过有线电视传输网络传播信号即可完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也是遍布全区的有线电视管网和信号转接放大装置，不需要专门的大面积的固定生产地点。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隆公司没有自有房产。天隆公司总部位于龙岗区体育新城北区中海康城花园（二期），并在该区内坪地、坪山、坑梓、葵涌、大鹏、南澳、平湖、布吉、横岗等乡镇和街道设置了信号传播和服务站点。

（3）无形资产

天隆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隆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12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隆公司上述资产均不存在限制性权利。

2、天隆公司的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天隆公司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97.56	2,197.26	1,027.44
预收款项	1,144.77	1,025.69	2,796.63
应付职工薪酬	956.20	870.39	1,570.36
应交税费	82.78	60.05	34.87
其他应付款	141.06	72.68	191.65
流动负债合计	5,522.38	4,226.06	5,620.93
负债合计	5,522.38	4,226.06	5,620.93

截至报告期末，天隆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日常经营所带来的流动负债，没有短期或长期的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

3、天隆公司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天隆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天隆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概述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86C 号和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85C 号报告，本次评估目的为对“台网分离”后的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本次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 100% 股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天宝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32,696.74 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3,710.20 万元，增值额为 1,013.46 万元，增值率为 3.10%；根据

收益法，评估值为 69,9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7,203.26 万元，增值率为 113.78%。

至评估基准日，天隆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1,279.31 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2,272.80 万元，增值额为 993.49 万元，增值率为 4.67%；根据收益法，评估值为 57,8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6,520.69 万元，增值率为 171.63%。

经过综合分析，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二）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均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主要从事有线电视传输业务，处于成长期，由于经营过程中能够产生大量的现金流，因此采用了无负债经营的模式经营，评估人员通过尽职调查，企业未来拟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故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进行评估股东权益价值。

1、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B = P + \sum C_i$$

B ：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和长期股权
市场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C₁: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₂: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价值；

C₃: 长期股权市场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所得税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3、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摊销-营运资本增加-资本支出+付息债务的净增加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CAPM）。

4、未来收益的确定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包括有线电视业务收入、节目传输费收入、EPG 广告收入、机顶盒销售收入。有线电视业务收入包括收视费收入（包括模拟收入、数字收入）、装机工料费收入、付费电视业务收入。同时，天隆公司预计在 2012 年、2013 年继续开展有线电视工程业务并获得工程结算收入，2014 年及以后年度改为自建小区分配网，不再产生此项收入。

天宝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4-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EPG 广告收入	170.15	200.00	250.00	350.00	450.00	550.00
收视费收入	10,717.80	15,086.28	16,294.27	17,389.87	18,485.47	19,581.07
模拟收入	159.34	188.93	-	-	-	-
数字收入	10,558.45	14,897.35	16,294.27	17,389.87	18,485.47	19,581.07
装机工料费收入	295.27	557.83	697.29	697.29	697.29	697.29
付费电视业务收入	411.88	491.12	600.00	500.00	700.00	900.00
节目传输费收入	388.69	543.33	675.00	765.00	855.00	945.00
机顶盒销售收入	1,216.06	2,585.99	3,232.47	3,232.47	3,232.47	3,232.47
营业收入合计	13,199.84	19,464.54	21,749.02	22,934.62	24,420.22	25,905.83

天隆公司营业收入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EPG 广告收入	60.00	80.00	250.00	350.00	450.00	550.00
收视费收入	10,195.06	14,434.49	15,564.66	16,667.46	17,770.26	18,873.06
模拟收入	15.45	-	-	-	-	-
数字收入	10,179.61	14,434.49	15,564.66	16,667.46	17,770.26	18,873.06
装机工料费收入	229.89	365.48	456.84	456.84	456.84	456.84
付费电视业务收入	378.29	326.45	477.00	734.40	734.40	734.40
节目传输费收入	420.90	588.31	690.00	765.00	855.00	945.00
工程结算收入	2,992.14	240.00	-	-	-	-
机顶盒销售收入	1,519.86	2,507.60	3,134.50	3,134.50	3,134.50	3,134.50
其他收入	2.90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5,799.04	18,542.32	20,573.00	22,108.20	23,401.00	24,693.80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营业成本均包括职工薪酬、公务费用、折旧与摊销、网络业务成本、付费电视业务成本和机顶盒销售成本。其中占比较大的是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和机顶盒销售成本。

天宝公司营业成本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1,858.97	2,962.31	3,458.58	3,700.10	3,960.30	4,240.61
公务费用	546.47	616.91	644.86	676.51	712.54	753.78
折旧与摊销	5,271.65	7,758.67	7,085.42	6,598.10	4,557.10	4,531.85
网络业务成本	869.67	1,308.06	1,327.36	1,463.32	1,616.11	1,788.26
付费电视业务成本	4.24	170.51	289.89	241.58	338.21	434.84
机顶盒销售成本	920.89	1,904.88	2,381.09	2,381.09	2,381.09	2,381.09
营业成本合计	9,471.89	14,721.34	15,187.20	15,060.70	13,565.34	14,130.42

天隆公司营业成本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3,118.18	4,463.88	4,594.69	4,686.59	4,780.32	4,875.92
公务费用	738.99	1,020.16	1,043.87	1,062.13	1,081.26	1,106.46
折旧与摊销	4,787.43	6,007.21	6,148.90	5,450.57	3,216.47	3,321.05
网络业务成本	628.91	986.94	1,064.96	1,150.62	1,244.81	1,348.55
工程结算成本	2,221.48	-	-	-	-	-
付费电视业务成本	59.88	63.96	79.50	122.40	122.40	122.40
机顶盒销售成本	1,219.23	1,871.08	2,338.85	2,338.85	2,338.85	2,338.85
营业成本合计	12,774.10	14,413.22	15,270.77	14,811.15	12,784.11	13,113.2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1)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22号）的规定，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按照省级物价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2010年1月1日起，3年内免缴营业税。因此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2010-2012年享受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缴营业税，而2013年需正常缴纳，文化体育事业的税率为3%。

2) 城建税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之前按已交营业税额1%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文）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深地税告[2010]8号）的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深圳市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税额征收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教育费附加：包括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的3%、2%征收。

4) 堤围防护费

按照营业收入总额，征收标准为0.01%。

根据上述预测，天宝公司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税	96.25	583.94	652.47	688.04	732.61	777.17
城建税	6.12	40.88	45.67	48.16	51.28	54.40
教育费附加	4.37	29.20	32.62	34.40	36.63	38.86
堤围防护费	1.32	1.95	2.17	2.29	2.44	2.59
合计	108.07	655.96	732.94	772.90	822.96	873.03

天隆公司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税	167.53	556.27	617.19	663.25	702.03	740.81
城建税	9.85	38.94	43.20	46.43	49.14	51.86
教育费附加	6.63	27.81	30.86	33.16	35.10	37.04
堤围防护费	0.07	1.85	2.06	2.21	2.34	2.47
合计	184.08	624.88	693.31	745.05	788.61	832.18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拓展费、呼叫服务费。2013年以后，为了促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销售拓展费预计较以往有较大幅度增长，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均达到100万元；2013年上半年呼叫服务费按照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并考虑由于用户规模的扩大而导致的费用的一定增长，2013年下半年及以后参考同行业水平进行测算。

天宝公司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销售拓展费	1.4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呼叫服务费	499.73	564.38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合计	501.17	664.38	562.00	562.00	562.00	562.00

天隆公司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销售拓展费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呼叫服务费	194.56	361.81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合计	194.56	461.81	562.00	562.00	562.00	562.00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公务费用、折旧与摊销、公共管理费等。该部分主要根据历史数据并考虑未来一定的增长幅度。

经上述测算，天宝公司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413.97	653.00	705.24	761.66	822.59	888.40
公务费用	158.47	335.52	479.06	486.24	493.57	501.04
折旧与摊销	128.40	170.14	170.14	170.14	170.14	170.14
公共管理费	36.54	20.00	21.00	22.05	23.15	24.31
合计	737.38	1,178.67	1,375.45	1,440.10	1,509.45	1,583.89

天隆公司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490.69	767.92	813.96	830.24	846.84	863.78
公务费用	197.88	307.29	316.65	326.48	336.81	347.65
折旧与摊销	77.19	89.57	203.42	182.29	173.02	184.03
公共管理费	1.01	1.14	1.20	1.26	1.32	1.39
合计	766.78	1,165.92	1,335.23	1,340.27	1,357.99	1,396.84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利息收入参往年进行测算，手续费按照业务的增长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天宝公司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2.86	-17.00	-17.85	-18.74	-19.68	-20.66
金融机构手续费	34.16	49.77	52.26	54.88	57.62	60.50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21.30	32.77	34.41	36.13	37.94	39.84

天隆公司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8.08	-25.00	-26.00	-27.04	-28.12	-29.2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5.07	49.87	51.87	53.94	56.10	58.34
合计	16.99	24.87	25.87	26.90	27.98	29.10

(7) 所得税的预测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2012至2013年期间，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及以后按照25%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企业现有固定资产为网络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政策、评估师对其历史折旧状况的调查及企业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按现执行的折旧政策测算加权平均折旧率预测未来经营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额。

摊销为整转期间赠送的机顶盒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2012年至2013年数字电视整转即将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目前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根据上述测算，天宝公司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折旧	1,408.76	2,439.77	2,083.09	2,011.29	2,168.77	2,464.18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摊销	3,999.41	5,489.05	5,172.47	4,756.95	2,558.47	2,237.81
合计	5,408.17	7,928.82	7,255.56	6,768.24	4,727.24	4,701.99

天隆公司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折旧	1,495.80	1,548.61	1,919.13	1,989.22	2,098.62	2,270.09
摊销	3,368.82	4,548.17	4,433.19	3,643.63	1,290.87	1,234.99
合计	4,864.63	6,096.78	6,352.32	5,632.85	3,389.49	3,505.08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建网支出、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机顶盒赠送支出等。

小区建网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网络资产的评估值以及覆盖的范围测算每个终端支出约为 230 元/终端。未来按照终端的增加数测算相关的支出。

现有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假定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到期后不再使用，发生相应的更新支出，更新的重置成本按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进行测算。

机顶盒赠送支出：由于 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 1-3 月赠送的机顶盒，剩余经济寿命年限逐渐减少，赠送的机顶盒需要逐批次更换，即从 2015 年开始换新。经了解同行业此项运营情况，虽然按照合同规定过保机顶盒的换新费用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但实际执行过程中运营商往往需要继续免费赠送机顶盒手段来稳定老客户，经评估人员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调查分析，认为由企业来承担机顶盒换新费用的客户占总量的 20%。此外，付费电视机顶盒支出按预测新增用户数与高清机顶盒成本测算。

未来天宝公司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	-------	-------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建网支出	885.50	1,84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更新支出	581.06	2,260.66	2,137.40	2,696.50	4,390.01	824.91
机顶盒赠送支出	336.30	1,904.87		4,383.31	832.49	147.38
付费电视机顶盒支出	343.22	409.25	499.98	416.65	583.31	749.97
数字整转配套支出	100.89	190.49	-	-	-	-
合计	2,246.97	6,605.26	3,787.37	8,646.46	6,955.81	2,872.25

未来天隆公司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建网支出	805.00	92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更新支出	1,169.01	4,630.87	3,781.19	620.20	805.18	1,079.02
机顶盒赠送支出	233.89	935.54	-	4223.61	271.34	79.72
付费电视机顶盒支出	-	-	111.27	111.27	111.27	111.27
数字整转配套支出	23.39	93.55				
合计	2,231.28	6,579.97	5,042.45	6,105.07	2,337.79	2,420.01

永续期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评估原值与建网支出，按经确定折现率 11.47%，各项资产按其经济寿命年限作为更新周期，采用偿债基金的系数进行测算。

(10) 营运资金的预测

通过与同行业比较，未来营运资金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计算。

天宝公司以后各年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13,199.84	19,464.54	21,749.02	22,934.62	24,420.22	25,905.83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运资金合计	-1,282.35	-1,890.95	-2,112.89	-2,228.07	-2,372.39	-2,516.72
营运资金增加额	-738.43	-176.87	-221.93	-115.18	-144.32	-144.32

天隆公司以后各年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15,799.04	18,542.32	20,573.00	22,108.20	23,401.00	24,693.80
营运资金合计	-1,372.79	-1,611.15	-1,787.60	-1,920.99	-2,033.33	-2,145.66
营运资金增加额	-1,758.48	154.95	-176.45	-133.39	-112.33	-112.33

(11) 付息债务的预测

评估基准日，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账面付息债务金额均为零。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经营规划、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及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自身现金流量的考虑，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未来将不产生付息债务。

5、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采用CAPM（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le）模型确定。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m ：市场报酬率

ε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查询，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92%（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值确定

$$\beta = \beta_u \times [1 + (1-t) D/E]$$

式中：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有财务杠杆）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D/E：债务市值/权益市值

t：所得税率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软件系统，选取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范围相同、经营规模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国内 A 股上市的广电行业公司 4 家，查取广电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求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系数为 0.7588。

(3) 市场报酬率 r_m 的确定

市场报酬率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 r_m 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一般取证券市场基准日前 10 年平均报酬率作为市场报酬率，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取证券市场基准日前 10 年平均报酬率 r_m 为 12.5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ϵ 的确定

特定公司风险溢、折价，表示非系统风险，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本次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0%。

(5) 折现率 r_e 的确定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则折现率 $r_e=11.47\%$ 。

(三) 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经营性资产价值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净现金流量折现，从而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天宝公司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
净现金流量	6,302.02	3,711.86	6,582.88	2,034.05	3,857.65	8,511.55	7,839.95
折现期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
折现率	11.47%	11.47%	11.47%	11.47%	11.47%	11.47%	11.47%
折现系数	0.9218	0.8269	0.7418	0.6655	0.5970	0.5356	4.6696
净现值	5,809.20	3,069.34	4,883.18	1,353.66	2,303.02	4,558.79	36,609.42
经营性资产 价值	58,586.61						

天隆公司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
净现金流量	6,216.20	1,213.49	3,500.68	3,128.30	7,074.26	7,767.74	7,722.37
折现期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
折现率	11.47%	11.47%	11.47%	11.47%	11.47%	11.47%	11.47%
折现系数	0.9218	0.8269	0.7418	0.6655	0.5970	0.5356	4.6696
净现值	5,730.10	1,003.43	2,596.80	2,081.88	4,223.33	4,160.40	36,060.37
经营性资产 价值	55,856.31						

2、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评估人员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认为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存在下列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不存在溢余资产：

(1) 非经营性资产

天宝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0.21
在建工程	11,957.23
合计	11,957.44

天隆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预付账款	156.40
其他应收款	3.09
在建工程	1,906.04
合计	2,065.53

(2) 非经营性负债

天宝公司非经营性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应付账款	341.34
其他应付款	324.53
合计	665.87

天隆公司非经营性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	-----

应付账款	48.78
其他应付款	24.58
合计	73.36

(3) 非经营性资产中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在建工程具体内容主要为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工程，采取的形式为各个小区单独改造。该双向化改造工程主要采用 HFC 方式进行。HFC，即 Hybrid Fiber-Coaxial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是一种经济实用的综合数字服务宽带网接入技术。HFC 通常由光纤干线、同轴电缆支线和用户配线网络三部分组成，从有线电视台出来的节目信号先变成光信号在干线上传输；到用户区域后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经分配器分配后通过同轴电缆送到用户。它与早期 CATV 同轴电缆网络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在干线上用光纤传输光信号，在前端需完成电—光转换，进入用户区后要完成光—电转换。

有线电视网络早期是以 CATV 同轴电缆网络为主，且存在网络陈旧、维护量大、可靠性低等问题。目前宝安、龙岗区域内多数网络未完成双向改造。这样的网络仅能满足单向基本广播电视节目的传送，既不能承载多媒体交互业务，也不能有效实现网络、业务和用户管理。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工程由于 HFC 网的光缆部分是双向的，从拓扑结构看，有线电视 HFC 网的光缆部分最能满足宽带 IP 骨干网的要求。有线电视网络无论要开展何种双向业务，必须进行双向化改造，双向化改造是有线电视网从单一功能向多功能发展、从单广播电视网向多功能信息网发展的必然选择。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1) 天宝公司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金额合计
1	[0010.001]网络整改-新安站	2009.12	15,753,954.30
2	[0010.002]网络整改-西乡站	2009.12	20,482,621.99
3	[0010.003]网络整改--沙井站	2009.12	14,046,232.44
4	[0010.004]网络整改--福永站	2009.12	20,581,432.62
5	[0010.005]网络整改--松岗站	2009.12	13,467,185.76

6	[0010.006]网络整改-石岩	2009.12	5,938,924.32
7	[0010.007]网络整改-观澜	2009.12	8,817,175.44
7.1	大水坑新万悦购物中心小区整改	2010.11	100,318.40
8	[0010.008]龙华站	2009.12	11,687,436.71
9	[0011]机房装修	2012.01	108,602.00
10	[0010.101]全区环网设计费	2010.02	197,405.37
11	[0010.102]全区网络整治光设计费	2010.02	4,909,592.22
12	[004.001]前端系统技术服务费	2008.11	967,500.00
13	[005]整转和网改前期工作相关费用	2009.01	700,000.00
14	[006.001]龙华-办公楼外墙装修工程	2009.01	11,300.00
15	CA 前端设备已到货验收, 未入账		105,000.00
	合计		117,874,681.57

2) 天隆公司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金额合计
1	主干网络-布吉	2011.05	16,501.82
2	网络整治-布吉	2011.08	28,617.09
3	数字电视收费厅装修-布吉	2010.03	184,013.00
4	数字电视收费厅装修-横岗	2010.09	88,422.00
5	双向网络机房改造-本部	2010.06	13,000.00
6	双向网络机房改造-横岗	2011.07	4,379,323.00
7	双向网络机房改造-大鹏	2011.01	1,751,310.00
8	双向网络线路改造-本部	2010.03	1,068,733.65
9	双向网络线路改造-平湖	2011.04	23,711.80
10	双向网络线路改造-布吉	2011.08	59,329.21
11	双向网络线路改造-横岗	2011.03	3,826,821.10
12	双向网络线路改造-龙岗镇	2012.01	484,468.40
13	双向网络线路改造-葵涌	2010.12	1,133,527.58
14	双向网络线路改造-大鹏	2010.12	4,794,981.02
15	双向网络线路改造-南澳	2011.06	85,963.20
16	双向设计	2011.03	1,087,286.00
	合计		19,026,008.87

3、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代入公式得到天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900.00 万元，天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800.00 万元。

（四）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增值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五）拟购买资产补充评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86C 号以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85C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购买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国友大正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08C 号以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07C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3.87 亿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 12.77 亿元定价。

四、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服务的主要用途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分别主要负责宝安、龙岗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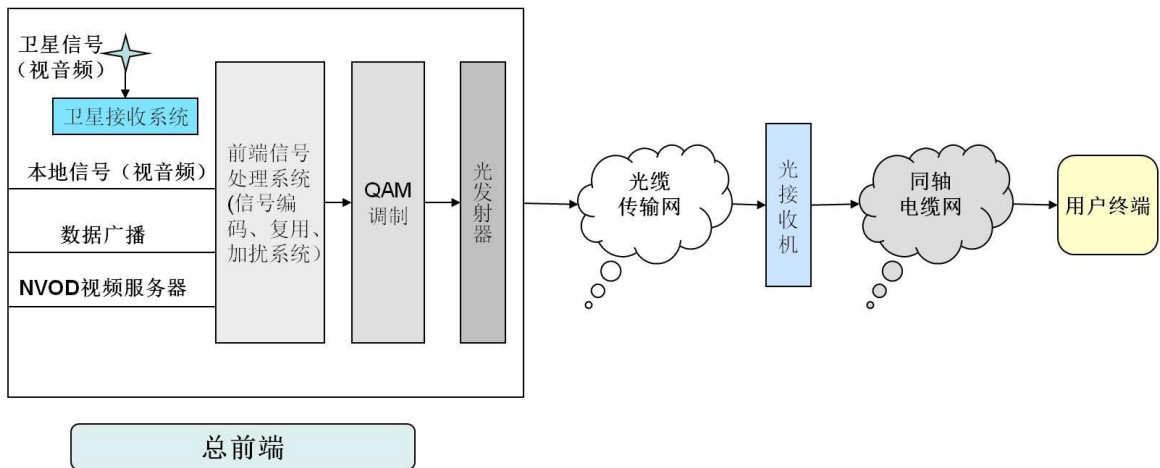
天宝公司与天隆公司均于 2010 年 3 月启动了业务区域内的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并已于 2013 年度彻底完成宝安、龙岗两区整转工作。同时，两区也启动了网络双向化改造工作，随着整转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的彻底完成，天宝和天隆公司未来还将开展视频点播、回放时移等双向互动服务和有线宽频接入服务。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在不同区域内从事相同的业务，若无特殊说明，本小节对两家公司的业务合并介绍。

（二）主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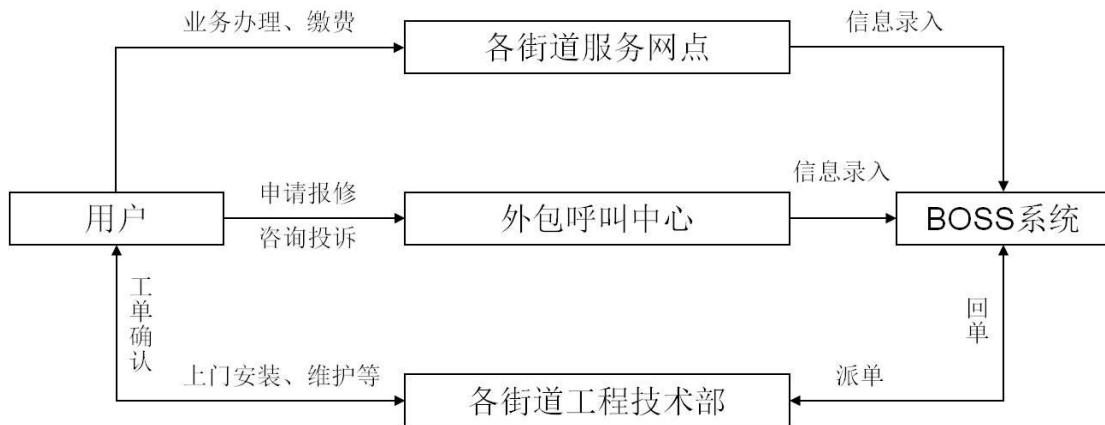
1、有线电视信号传输流程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有线电视信号传输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服务运营流程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提供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的流程为：公司业务区域内有线电视用户分别同各街道服务网点、外包的呼叫中心以及各街道工程技术部进行对接，用户通过其所属街道的服务网点办理业务，并通过统一外包的呼叫中心进行报修、咨询、投诉等，而其所属街道的工程技术部提供上门安装、维护等服务，三者之间的信息通过公司内部 **BOSS** 系统共享和传递。具体服务运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主要依靠以下三大类业务盈利：

(1) 有线电视收视业务收入

通过规划建设宝安、龙岗两区有线电视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向用户（主要为当地家庭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服务和数据广播等扩展业务和增值

业务，向用户收取数字电视收视费，目前主要包括基本收视费和付费电视收视费。同时，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也为原在册用户和新申请入网用户配置标清或高清机顶盒，并收取相应的机顶盒销售收入；为新申请入网用户提供机顶盒安装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装机工料费。

（2）节目传输收入

根据国家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电视节目信号接收和传输必须经过审批，在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经营地域内，仅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有权接收并通过自己的网络向用户传输有线电视节目信号，因此电视节目提供商（包括境内外各电视台和付费频道运营商）在其网内落地传输必须依赖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因此，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对于电视节目提供商在其网内落地传输具有选择权，并向电视节目提供商收取节目传输费或收视费分成。

（3）EPG 广告业务收入

接受广告代理公司或者广告主的委托，在电子节目指南（EPG）界面上发布广告（包括开机、调音、调台、频道搜索界面等），并收取广告发布费。

此外，天隆公司还与开发商签署合同建设小区网络，向开发商收取网络建设费。截至报告期末，天宝公司未开展该项业务。

2、采购模式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有线电视传输以及日常办公所需的设备与材料，二是视频内容的版权。

（1）设备采购

1) 根据《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06]29号）“五个统一”中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发展规划、统一运营管理的要求，天宝公司、天隆公司需共同采购的重大设备由深圳广电集团统一协调、联合招标，然后各自分别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如网络传输设备、机顶盒等。

2) 常规设备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由天宝公司与天隆公司单独通过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招标，并分别进行采购。

（2）版权采购

天宝公司与天隆公司对于视频内容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的内容版权上。目前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数字电视频道及节目均由天威视讯下属子公司天华公司统一提供，双方根据付费节目经营的行业原则和市场商业惯例，按不同方式就收视费进行分成。此项采购在本次交易前构成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3、客服保障

宝安区和龙岗区各街道的客户服务工作分别由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下属各街道的工程技术部负责。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统一将客户呼叫服务外包给专业呼叫中心，专业呼叫中心负责通过统一热线电话受理两区客户 7×24 小时的日常报障、业务咨询、投诉受理等各项服务工作。各街道的工程技术部在接到专业呼叫中心通过 BOSS 系统的派单后负责上门服务并反馈工作结果。

此外，部分街道所属服务网点根据所在街道的具体情况，对于部分报障工单、投诉受理单进行回访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回访和调查结果对工程技术部提出相应改善建议。

4、销售模式

（1）有线电视收视业务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有线电视收视业务目前主要依托各街道服务网点进行销售。

（2）节目传输业务

节目传输业务由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分别与电视节目提供商（主要为各地电视台、广电集团等）进行谈判，并签订协议结算。

（3）EPG 广告业务

EPG 广告业务目前主要由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分别与广告代理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开机及 EPG 广告代理合作协议书。

(4) 有线电视工程业务

有线电视工程业务由天隆公司与开发商进行谈判并签署建造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开工前开发商先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主要工程完成后再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竣工完成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四) 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销售情况

(1) 天宝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基本收视业务	付费收视业务	节目传输业务
2011 年	实际服务用户数	56.80 万终端 (高清 18.42 万终端)	3.15 万套	15 套
	销售收入 (万元)	13,320.00	2,334.80	466.25
2012 年	实际服务用户数	60.67 万终端 (高清 19.47 万终端)	1.23 万套	17 套
	销售收入 (万元)	14,160.68	529.86	568.28
2013 年 1-9 月	实际服务用户数	65.90 万终端 (高清 21.15 万终端)	2.92 万套	17 套
	销售收入 (万元)	10,710.90	418.59	681.63

注：基本收视业务当期实际服务用户数指期末在册终端数，付费收视业务当年实际服务用户数指期末有效服务套数，节目传输业务当年实际服务用户数指当年签订传输合同客户数，下同。

(2) 天隆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基本收视业务	付费收视业务	节目传输业务
2011 年	实际服务用户数	50.93 万终端 (高清 15.00 万终端)	2.19 万套	18 套
	销售收入 (万元)	12,946.75	2,740.08	524.31
2012 年	实际服务用户数	54.02 万终端 (高清 15.71 万终端)	1.43 万套	19 套

	销售收入（万元）	13,555.37	557.52	526.33
2013年 1-9月	实际服务用户数	57.18万终端 (高清 16.70万终端)	1.67万套	19套
	销售收入（万元）	10,345.62	306.50	758.35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1) 有线电视收视业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1) 基本和付费收视业务的销售价格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号）第三条的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目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执行的收费标准系根据深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问题的通知（深价管字[2006]40号）》和《关于有线数字电视资费标准的批复（深价管字[2005]33号）》确定，具体如下：

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价格表

用户类型	基本收视维护费			说明		
普通居民用户	主机	28元/月/台		同名同地址同账户下，一台主机最多可带三台副机		
	副机	14元/月/台				
城中村用户	终端<6台	按普通居民用户执行				
	终端≥6台	18元/月/台		同名同地址同账户		
商业用户	普通商业用户		28元/月/台		不分主副机	
	酒店宾馆用户	终端数<100台	28元/月/台			
		终端数≥100台	主机	19元/月/台		同名同地址同账户
			套房内副机	10元/月/台		
	工业园宿舍区终端	终端数<100台	28元/月/台		同名同账户	
终端数≥100		主机	19元/月/台			
		套房内	10元/			

				副机	月/台	
--	--	--	--	----	-----	--

对于付费频道及节目收入，由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供应商天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并在协议中进行约定，所定价格须向物价部门备案。

2) 机顶盒销售与安装服务的定价情况

对于机顶盒的销售与安装服务，天宝公司与天隆公司也根据深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问题的通知（深价管字[2006]40号）》和《关于有线数字电视资费标准的批复（深价管字[2005]33号）》确定了价格标准，具体如下：

申办有线数字电视价格表

用户类型	机顶盒型号	机顶盒型号	定价内容		
			机顶盒价格 (元)	智能卡价格 (元)	装机工料费 (元)
购机用户	标清交互 机顶盒	主机	390	60	100
		副机	390	60	50
	高清交互 机顶盒	主机	1,000	60	100
		副机	1,000	60	50

(2) 节目传输业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参照天威视讯的节目传输业务模式，为提升业务谈判中的议价能力，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分别与深圳广电集团签署节目传输协议，由深圳广电集团统一负责外省卫视频在深圳的落地传输费用协商和归集，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向深圳广电集团收取落地传输费。协议为一年一签。该项业务构成了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3) EPG 广告业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目前主要与广告代理公司对开机及 EPG 联合进行广告运营开发，并在合同内约定由广告代理公司自主制定广告营销政策，报天宝公

司、天隆公司同意后执行，同时按月向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支付根据合同确定的代理广告费总额。

3、关于报告期内付费收视业务开展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付费收视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天宝公司、天隆公司通过规划建设的宝安、龙岗两区有线电视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向用户（主要为当地家庭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服务和数据广播等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数字电视收视费，目前主要包括基本收视费和付费电视收视费。其中，付费收视业务只针对整转后的数字电视用户开展。

由于宝安、龙岗两区电视用户以满足基本收视的需求为主，付费收视业务作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处于拓展开阶段的业务，以培养用户收视习惯为主要目的，在初期主要是捆绑销售，未构成核心业务，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 报告期内付费收视业务套数下降原因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1) 报告期内付费收视业务套数下降原因

2010年3月有线电视模拟向数字化整转工作开始后，为促进辖区内用户整体转换的积极性，同时培养用户收视习惯，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对原有模拟电视用户采取购买一年指定的付费套餐则免费赠送高清交互机顶盒的捆绑销售策略，因此在2010年年末付费有效套餐数达到高峰。此后，该部分用户付费套餐到期绝大多数没有续订，2011年-2012年付费收视业务套数逐年下降，至2013年9月末才有所上升。若将报告期内付费收视业务套数区分为整转赠送套餐（即购买一年指定付费套餐免费获赠高清交互机顶盒）和独立销售套餐，两者在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如下：

①天宝公司

项目（单位：万套）	2010年末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三季度末
整转赠送套餐	9.31	2.24	0.39	1.30
独立销售套餐	0.68	0.91	0.84	1.62

合计	9.99	3.15	1.23	2.92
----	------	------	------	------

注：付费收视业务当年实际服务用户数指期末有效服务套数（下同）。

②天隆公司

项目（单位：万套）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三季度末
整转赠送套餐	9.35	0.67	0	0
独立销售套餐	0.88	1.52	1.43	1.67
合计	10.23	2.19	1.43	1.67

由上表可见，2010年3月两区整转工作开始，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整转赠送套餐在2010年底达到峰值；随着整转主体工作在2011年内基本完成，自2011年开始整转赠送套餐大幅减少。因此，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报告期内付费收视业务套数下降主要原因是整转期间的整转赠送客户到期不再续订。

随着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对付费收视业务加大推广力度，截至2013年9月末，两公司独立销售客户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

2) 未来付费收视业务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己多元化的内容资源、专业的内容集成平台及关内增值服务的经验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提供支撑，预计未来该项业务发展将趋于平稳增长。

(3)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评估师收益预测时充分考虑了赠送客户到期不再续订对未来收入的影响，以及缴费客户到期后续订的可能性，故在评估时已假设天宝公司、天隆公司2012年付费收视业务套数较2011年均呈现一定下降；通过调查了解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现有客户的构成、未来经营的规划，预计未来该项业务将趋于平稳增长。因此，评估师认为该事项对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会计师审阅了申请人对反馈意见中关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付费收视业务的具体情况回复，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付费收视业务2012年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的趋势。根据上述工作结果，会计师未发现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收视业务下降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回复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 2012 年付费收视业务套数下降是公司在正常经营中因特定业务的推广及营销方式所产生的，具有合理性，且相较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该等推广及营销方式具有普遍性。评估师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了该等事项的产生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天宝公司主要大客户为节目传输的卫视客户，其报告期内前五名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例 (%)
2013 年 1-9 月	1	深圳广电集团	399.75	2.89
	2	浙江卫视	26.25	0.19
	3	湖北卫视	26.25	0.19
	4	广西卫视	25.00	0.18
	5	四川卫视	22.50	0.16
			合计	499.75
2012 年	1	深圳广电集团	90.00	0.51
	2	北京卫视	35.00	0.20
	3	湖北卫视	35.00	0.20
	4	湖南卫视	35.00	0.20
	5	江苏卫视	35.00	0.20
			合计	230.00
2011 年	1	深圳广电集团	60.00	0.32
	2	浙江电视台	30.83	0.16
	3	江苏电视台	30.21	0.16
	4	四川电视台	30.00	0.16
	5	安徽电视台	30.00	0.16
		合计	181.04	0.96

天隆公司主要大客户同样为节目传输的卫视客户，其报告期内前五名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例 (%)
2013年 1-9月	1	深圳广电集团	412.00	2.90
	2	浙江电视台	33.00	0.23
	3	北京电视台	26.24	0.18
	4	云南电视台	25.00	0.18
	5	湖北电视台	24.36	0.17
			合计	520.60
2012年	1	深圳广电集团	63.75	0.32
	2	北京电视台	34.99	0.18
	3	江苏电视台	32.01	0.16
	4	山东电视台	30.00	0.15
	5	浙江电视台	23.83	0.12
			合计	184.58
2011年	1	深圳广电集团	60.00	0.31
	2	贵州电视台	27.69	0.14
	3	天津电视台	26.67	0.14
	4	云南电视台	26.58	0.14
	5	北京电视台	26.25	0.13
		合计	167.19	0.86

由于有线电视运营商主要面对的客户为规模较大但单户收入较小的有线电视家庭用户，因此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均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同时，根据广电行业惯例，深圳广电集团委托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在宝安和龙岗区内传输广西卫视、四川卫视、天津卫视等频道，成为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但占各期销售比例均不超过 3%，不构成重大依赖。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所需主要设备为机顶盒、光端机、光缆、电缆等，均为外购获得。天宝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
2013年 1-9月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8.14	46.70
	2	深圳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243.10	9.10
	3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95.11	7.30
	4	深圳市华正达电子有限公司	171.83	6.43
	5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4.66	6.16
			合计	2,022.83
2012年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0.30	63.23
	2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6.42	7.02
	3	深圳市华正达电子有限公司	136.26	4.04
	4	深圳市审议实业有限公司	112.72	3.35
	5	深圳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37.20	1.10
			合计	2,652.89
2011年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13.17	42.67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5.41	9.03
	3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723.40	8.31
	4	佛山市南海兴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396.52	4.56
	5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85.89	4.43
		合计	6,004.39	69.00

天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
2013年 1-9月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0.59	46.26
	2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39	15.43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69	6.78
	4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152.52	6.35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
	5	深圳市华正达电子有限公司	133.66	5.57
		合计	1,929.85	80.39
2012年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5.89	27.40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8.54	13.90
	3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0	5.96
	4	深圳申议实业有限公司	97.33	3.48
	5	深圳市华正达电子有限公司	62.05	2.22
		合计	1,480.31	52.95
2011年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9.43	20.50
	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3.00	14.82
	3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92	6.91
	4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102.77	2.37
	5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4.90	1.03
	合计	1,980.01	45.6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占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比例较大，其中占天宝公司 2012 年当期的采购比例超过了 50%。主要是因为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自 2010 年 3 月开始有线电视数字化整转以来，对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采购需求较大，而对于机顶盒的采购属重大设备采购，由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进行联合招标，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对技术及服务、投标人信誉度和价格的综合评估，成为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机顶盒主要供应商，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除此以外，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六）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详见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详见本章“一、天宝公司（四）天宝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及“二、天隆公司（四）天隆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七）标的资产的特许经营资质

1、标的资产资质证书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相关业务需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目前已取得了主要业务运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省广电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向天宝公司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广传字 0006，核定传送范围为深圳市宝安区；传送方式为干线传输；传送载体为光缆、电缆；技术手段为模拟、数字；传送内容为深圳卫视、深圳公共、深圳电视剧、CCTV-1 等 105 个电视或广播节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2）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视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向天宝公司颁发《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BA201201，核定接受内容为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目的为备用信号源；收视对象范围为员工。2013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视局出具《证明》函，明确该许可证长期有效。

（3）广东省广电局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向天宝公司颁发《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40208003，业务范围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4）广东省广电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向天隆公司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广传字 0005，核定传送范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传送方式为干线传输；传送载体为光缆、电缆；技术手段为模拟、数字；传送内容为深圳卫视、深圳公共、深圳电视剧、CCTV-1 等 101 个电视或广播节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5) 深圳市龙岗区广播电视局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向天隆公司颁发《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2012001，核定接收内容为境内卫视节目；接收目的为前端机房备用信号源；收视对象范围为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线电视用户。2013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龙岗区广播电视局出具《关于证明<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有效时间的复函》，明确该许可证长期有效。

(6) 广东省广电局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向天隆公司颁发《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40208002，业务范围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2、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及两区广播电视局就《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有效期的复函。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短期内超出有效期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在标的公司合法经营的前提下，相关资质证书未来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根据现行续展程序，不涉及相关续展费用，对本次交易的作价不会产生影响。

此外，针对标的公司视频点播、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业务的拓展，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并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特网接入服务）》等相关资质证书，且未来取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从审慎的角度考虑，未对在建工程，即标的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化改造，完成后的相关业务经营收益进行预测，而是将在建工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已考虑了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具有合理性。

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已获得续展，公司有权在有效期内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中，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证书均为 2012 年初始取得，就其资质申请取得过程及结果看，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前提下，相关资质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在许可证续展的过程中，未发生相关费用，因此对本次交易的作价不会产生影响。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尽可能快速、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天宝公司及天隆公司均对于服务热线、维修、安装以及派单流程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标准，具体如下：

（1）7×24 小时服务热线，保障第一时间受理用户的故障申报、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

（2）按照统一的服务标准快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上门服务，并通过 BOSS 系统进行处理结果反馈。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客服工作将逐步纳入本公司的呼叫中心统一进行管理，利用本公司在用户体验方面积累的经验为宝安、龙岗两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咨询服务，服务标准与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2、质量控制措施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目前采取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为：

- （1）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改善服务流程；
- （2）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评估工程技术部门工作质量的改进措施；
- （3）建立督办考核制度，将质量控制情况纳入业绩考核指标。

3、出现质量纠纷的处理办法

在执行质量控制标准和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下，若客户对服务或产品不满意，可以通过服务热线进行投诉举报，由呼叫中心统一受理。

对已下派的投诉受理单，相关负责部门需按照时限给予答复和解决，并由呼叫中心进行回访，监督质量投诉的处理情况。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7.2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7 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05 元/股。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则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 1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国友大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天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天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2.77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17.05元/股，本次交易本公司向发行对象共发行74,897,359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95%，其中：向深圳广电集团发行38,197,6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66%；向宝安区国资委发行20,088,56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8%；向龙岗区国资委发行15,892,4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2%；向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718,68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18%。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公司2012年实际财务指标与发行后备考财务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化率
----	-------	-------	-----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872.51	262,214.05	33.19%
总负债	45,134.92	52,370.89	1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84.13	203,689.70	39.91%
资产负债率	22.93%	19.97%	-12.91%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5.15	13.44%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89,992.16	126,779.76	40.88%
营业成本	54,277.62	82,688.18	52.34%
利润总额	14,043.43	19,260.26	3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69.30	17,988.39	4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15.00%

如果公司在2012年1月1日前实施了本次交易，根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交易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比发行前增长33.19%，负债规模增长16.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39.91%，每股净资产提高13.4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22.93%降至19.97%，资产负债率下降12.91%。由此可见，通过本次重组，公司的负债比率将得到下降而资产质量将得以提高。

本次交易能拓展本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罗湖、福田、南山等原深圳关内地区。由于原深圳关内地区业已开发成熟，新用户增量较小，未来业绩增长压力较大。但是，宝安和龙岗地区是未来深圳主要开发区域，两个地区业务潜力大，发展增长机会较多，用户增长速度快。

如果公司在2012年1月1日前实施了本次交易，根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发行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比发行前增长40.88%，利润总额增长37.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40.87%，每股收益提高15.00%，可见，本次交易能够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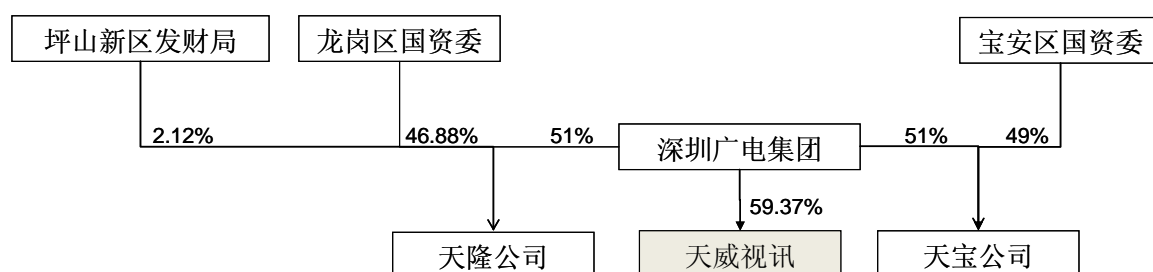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等具体变化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

事会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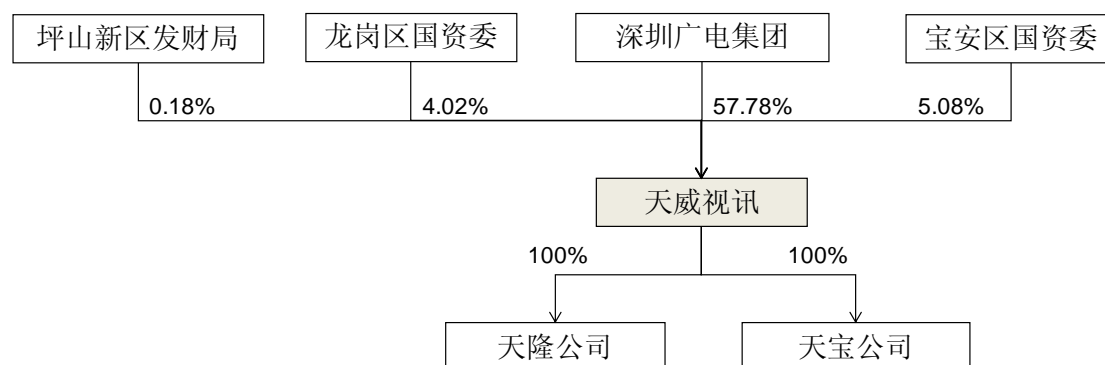
六、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0,400,000股，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公司190,20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37%。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395,297,359股，深圳广电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28,404,853股，占总股本约57.78%，仍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重组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重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将变更为：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正式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6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签署了与天宝公司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与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签署了与天隆公司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

2012年1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天宝公司100%的股份及天隆公司100%的股份。

标的资产之一即天宝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由国友大正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86C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69,900.00万元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69,900.00万元。

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宝公司51%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649.00万元、宝安区国资委持有的天宝公司49%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251.00万元。

标的资产之一即天隆公司100%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由国友大正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85C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57,800.00万元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57,800.00万元。

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隆公司51%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478.00万元、龙岗区国资委持有的天隆公司46.88%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096.64万元、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的天隆公司2.12%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25.36

万元。

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计算，确定交易对方即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及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74,897,359 股，交易对方以各自所持的标的资产即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安排

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对依法进行股东名册进行变更，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完成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分别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天威视讯享有或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生效条件

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在本次重组经天威视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七）竞业禁止

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在过渡期满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天威视讯届时从事的目标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威视讯届时正在从事的目标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如届时深圳广电集团的附属企业仍存在与天

威视讯从事的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的，深圳广电集团应向天威视讯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根据天威视讯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1）如天威视讯决定收购该等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深圳广电集团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等同类营业或资产转移至天威视讯；（2）如天威视讯决定不予收购的，深圳广电集团应在合理期限内将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

（八）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1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签署了与天宝公司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与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签署了与天隆公司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有效期延长一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例如：若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的年度为 2013 年的，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再例如：若目标公司之股份转让未能如期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而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测算期间随之顺延，即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际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以此类推。

（二）转让标的价值的承诺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承诺，本次发行股份所购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宝公司 2013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211.43 万元、2,892.77 万元、3,797.09 万元、5,941.90 万元和 6,537.48 万元。天隆公司 2013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851.63 万元、2,014.36 万元、3,467.12 万元、5,910.23 万元和 6,570.34 万元。

（三）补偿方式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值测试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和解除

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是天威视讯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标的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有线数字电视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产业。2008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六部委《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明确指出要优化数字电视行业的投融资环境，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的投入。国家广电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发〔2009〕57号），要求“推进区域内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和联合发展的有线电视网络”。2009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广电网络的区域整合和跨地区经营”。2010年3月19日，文化部等九部委公告《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指出“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进一步提出“提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必须加快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威视讯将直接100%控股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取得深圳宝安、龙岗两大区域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和庞大的用户群体，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及其增值业务

将进一步得到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信号传输，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水、废气等环保问题，相关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环保文件中规范的范围。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照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土地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威视讯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395,297,359 股，其中，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持有其中约 57.78% 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聘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即 17.25 元/股。基于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05 元/股。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国友大正按照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最终交易价格以该核准结果为依据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86C 号以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85C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购买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国友大正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天宝公司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天隆公司补充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3.87 亿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 12.77 亿元定价。

国友大正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具体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第八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各 100% 股份。截至本报告书

签署日，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冻结、抵押、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原深圳关外最大两个区域宝安、龙岗全部有线电视用户，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业务范围更加广泛，客户规模显著增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广电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增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和坪山新区发财局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新增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广电集团和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此外，深圳广电集团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并有利于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敦促控股股东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 100% 股份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未来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提高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规模和用户规模也会得到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存在节目购销、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关联交易因素将消除。上市公司将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深圳广电集团产生部分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占比将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深圳广电集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其他新进入的股东均为当地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问题。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3年3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威视讯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4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天宝公司100%股份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天宝公司100%股份分别由深圳广电集团持有51%，宝安区国资委持有49%。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该等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标的资产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1）天宝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

（2）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现时合法持有天宝公司合计100%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3）天宝公司合法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天宝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广电行业、环保、劳动与社保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天隆公司 100%股份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天隆公司 100%股份分别由深圳广电集团持有 51%，龙岗区国资委持有 46.88%，坪山新区国资委持有 2.12%。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该等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标的资产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

“（1）天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

（2）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现时合法持有天隆公司合计 100%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3）天隆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天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广电行业、环保、劳动与社保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五）向第三方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实现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广电集团，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向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

新区发财局发行的股份累计超过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持有天威视讯 190,207,200 股股份，占天威视讯总股本的 59.37%。本次重组公司将发行 74,897,359 股股份，其中深圳广电集团将增持 38,197,653 股，持有股份数增加至 228,404,853 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广电集团触发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规定“（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前深圳广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深圳广电集团已书面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上市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同意深圳广电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当律师就深圳广电集团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深圳广电集团可依法免于发出要约并办理相关事宜。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国友大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天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天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2.77 亿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天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购买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国友大正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08C 号以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07C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3.87 亿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相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6.15 亿元，本次评估增值 7.72 亿元，增值率为 126%。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 12.77 亿元定价。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25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天威视讯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根据天威视讯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7 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0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交易标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国友大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国友大正接受本公司及相关重组各方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评估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各 100% 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评估。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相关声明，注册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评估假设

国友大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遵循以下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

—资产原地续用；

—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

—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企业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采取的措施以及扩大规模追加投资等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是在考虑目前现有的物价水平基础上进行的测算，没有考虑未来物价上涨可能带来的重置成本的提高；相关的资本性支出能如期进行；

—企业目前经营使用的网络管道中有一部分为无偿使用，评估假设未来收

益期内仍然无偿使用；

—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2) 评估假设“企业目前经营使用的网络管道中有一部分为无偿使用，评估假设未来收益期内仍然无偿使用”的合理性

1) 天宝公司网络管道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天宝公司经营使用的网络管道敷设总长度为 1,212.80 公里，分为自建自用、市政公用、管道公司租用及运营商管道使用四类：

①自建网络管道的敷设长度为 24.31 公里，已计入天宝公司的固定资产科目，每年计提折旧；

②市政公用管道的敷设长度为 784.88 公里。此类管道为政府出于公共服务的目的进行建设，具有公益性质，天宝公司不需对该类管道使用支付费用；

③向深圳市海川达实业有限公司租用管道的敷设长度为 43.03 公里，租用期间为二十年，每年支付年租金及维护费 97,559.88 元；此外，使用深圳市海川达实业有限公司管道 156.10 公里，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向天宝公司征收管道使用费，但不排除未来征收的可能。为体现真实营业成本，天宝公司对该类管道的使用仍按照市场标准进行了足额计提，2012 年计提管道使用费 750,908.46 元，2013 年 1-9 月份计提管道使用费 681,861.79 元。

④使用运营商管道的敷设长度为 204.47 公里，其中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管道 130.81 公里，使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管道 53.45 公里，使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管道 20.22 公里。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运营商未向天宝公司征收管道使用费，但不排除未来征收的可能。为体现真实营业成本，天宝公司对该类管道的使用仍按照市场标准进行了足额计提，2012 年计提运营商管道使用费 983,579.15 元人民币，2013 年 1-9 月计提运营商管道使用费 893,138.21 元。

2) 天隆公司网络管道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天隆公司经营使用的网络管道敷设总长度为 736.60 公里，分为

自建自用、市政公用、管道公司租用及运营商管道使用四类：

①自建网络管道的敷设长度为 121.52 公里，已计入天隆公司的固定资产科目，每年计提折旧；

②市政公用管道的敷设长度为 443.70 公里。此类管道为政府出于公共服务的目的进行建设，具有公益性质，天隆公司不需对该类管道使用支付费用；

③向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租用管道的敷设长度为 88.60 公里，租用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年租金为 238,156.8 元；

④使用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管道的敷设长度为 82.78 公里。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天隆公司已向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支付了部分租赁费用，具体如下：

一天隆公司向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租赁了丹竹头等路段的网络管道，租赁期为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天隆公司已支付了一次性连接费 1,792,878.30 元，管道勘查费 6,000.00 元，以及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共计 133,760.80 元。为体现真实营业成本，对于租赁期内的未付租金，天隆公司对该类管道的使用仍按照合同标准进行了足额计提，2012 年计提运营商管道使用费约为 66,880.40 元，2013 年 1-9 月计提运营商管道使用费约为 50,160.30 元。

一天隆公司向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租赁了上水花园小区等路段的网络管道，租赁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租赁总金额为 578,995.80 元，已付款总金额 50%，即 289,497.90 元。为体现真实营业成本，对于租赁期内的未付租金，天隆公司对该类管道的使用仍按照合同标准进行了足额计提，2012 年计提运营商管道使用费约 19,299.86 元，2013 年 1-9 月计提运营商管道使用费约为 14,474.90 元。

3) 评估假设“继续无偿使用”的合理性

对于所使用的运营商管道，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虽暂未支付任何直接费用，但仍对于相关成本进行了足额计提，在管道所有权方要求进行费用支付的情况下，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能够及时支付其费用，并且不影响实际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因此，“企业目前经营使用的网络管道中有一部分为无偿使用”

仅指市政公用管道。

鉴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使用的市政公用管道属于市政公用工程的组成部分，而市政公用工程的目的即为交通、给水、排水、燃气、环卫、供电、通信、防灾等提供服务，属于公益而非有偿性质的城市基础设施。本次评估在市政公共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假设其未来仍可继续无偿使用具有合理性。

4) 无偿使用市政公用管道对于标的资产盈利的贡献

基于“3) 评估假设‘继续无偿使用’的合理性”中所述理由，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无须对目前使用的市政公用管道支付或计提任何费用。尽管如此，本公司仍对于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所使用的市政公用管道长度、规格相似的市场第三方管道成本进行了测算。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省物价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广东省通信管线出租业务资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通联[2007]3号），广州、深圳市地区直直径在 30mm 以下的塑料管、梅花管、多孔管按子管计费，其一次性连接费为 1,000 元/公里，子管月租费为 320 元/月/公里。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无偿使用的市政管道直径在 30mm 以下，按该收费标准测算如下：

① 无偿使用市政公用管道对于天宝公司盈利的贡献

天宝公司目前使用市政公用管道 784.88 公里，目前相同长度的管道市场租用成本为：1、管道一次性连接费：784.88 公里*1,000 元/公里=784,880 元；2、管道租费：784.88 公里*320 元/公里/月=251,161.60 元/月，即 3,013,939.20 元/年。

根据上述测算，无偿使用市政公用管道对于天宝公司盈利的贡献如下：管道一次性连接费占天宝公司 2012 年净利润比例为 2.60%，管道租费占 2012 年净利润比例为 9.98%，合计占比为 12.58%。

② 无偿使用市政公用管道对于天隆公司盈利的贡献

天隆公司目前使用市政公用管道 443.70 公里，目前相同长度的管道市场租用成本为：1、管道一次性连接费：443.70 公里*1,000 元/公里=443,700 元；2、

管道租费：443.70 公里*320 元/公里/月=141,984.00 元/月，即 1,703,808 元/年。

根据上述测算，无偿使用市政公用管道对于天隆公司盈利的贡献如下：管道一次性连接费占天隆公司 2012 年净利润比例为 1.94%，管道租费占 2012 年净利润比例为 7.46%，合计占比为 9.40%。

5) 深圳广电集团关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网络管道相关费用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上市公司不遭受损失，深圳广电集团就网络管道相关费用出具了如下承诺：“若在盈利预测承诺期限届满之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因使用该等网络管道而产生任何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本集团将无偿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网络管道使用费等任何费用，以确保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费用而遭受任何损失。”

6)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标的资产无偿使用的网络管道均为市政公益管道，其目的即为市政公共服务，在公共基础设施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合理假设未来仍可继续无偿使用。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亦对于网络管道相关费用作出了上述承诺，确保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不因相关风险遭受损失。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客观、合理，对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不存在影响。

(3) 评估假设“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中“大方向”的具体含义

“大方向”是指企业将按照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决策方式等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发生影响企业经营的实质性变化。具体经营方式是指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按目前所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资质，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及相关业务等服务，同时将收视费收入、节目传输费收入、机顶盒销售收入等作为其主要收入来源进行运营。评估假设中做以上假设是因为如果经营方式与决策程序与现时发生实质性变化，企业未来的风险和收益就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难以预测和衡量。故此处假设大方向保持一致。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上述评估假设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

求，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相关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实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实用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盈利情况较好，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4、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

至评估基准日，天宝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2,696.74 万元，评估值为 33,710.20 万元，增值额为 1,013.46 万元，增值率为 3.10%；天隆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279.31 万元，评估值为 22,272.80 万元，增值额为 993.49 万元，增值率为 4.67%。

(2) 收益法

至评估基准日，天宝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2,696.74 万元，评估值为 69,9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7,203.26 万元，增值率为 113.78%；天隆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279.31 万元，评估值为 57,8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6,520.69 万元，增值率为 171.63%。

（3）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天宝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差额为 36,189.80 万元，天隆公司采用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差额为 35,527.20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1) 资产基础法对企业价值的评估只考虑了企业账面上存在的资产价值，评估师认为，企业价值不仅是由账面资产创造的，更主要的是由不在账面上体现的各项资源所创造的。宝安和龙岗两区有线电视用户规模增长空间巨大，行业准入政策确保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在其业务区域内独家经营，导致未来收益较高。

2)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各资产之间产生协同效应；而资产基础法评估，各资产之间关系相对独立，没有考虑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故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通常低于收益法评估值。

（4）确定评估结果

考虑到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可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因此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天宝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6.99 亿元；天隆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78 亿元。

（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天宝公司、天隆公司 100% 股权分别作价 6.99 亿元、5.78 亿元。根据德勤出具的标的资产备考审计报告，天宝公司、天隆公司 201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811.66 万元和 1,411.67 万元，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 3,018.70 万元和 2,285.15

万元，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1年实际	2012年实际
天宝公司净利润（万元）	1,811.66	3,018.70
天隆公司净利润（万元）	1,411.67	2,285.15
天宝公司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32,696.74	—
天隆公司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21,279.31	—
天宝公司交易作价（万元）	69,900.00	—
天隆公司交易作价（万元）	57,800.00	—
天宝公司交易市盈率（倍）	38.58	23.16
天隆公司交易市盈率（倍）	40.94	25.29
天宝公司交易市净率（倍）	2.14	—
天隆公司交易市净率（倍）	2.72	—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2011实现净利润（2012实现净利润）

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与标的资产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市盈率 (2011PE)	2012年市盈率 (2012PE)	市净率(PB)
601929.SH	吉视传媒	33.77	32.04	6.86
000917.SZ	电广传媒	23.27	20.16	4.31
600831.SH	广电网络	35.85	35.78	3.48
600037.SH	歌华有线	30.38	28.49	1.59
002238.SZ	天威视讯	43.75	40.35	3.79
平均值		33.41	31.36	4.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非交易日，因此取最近一个交易日 3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

2011 年市盈率 2011P/E=该公司的 2012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1 年每股收益

2012 年市盈率 2012P/E=该公司的 2012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2 年每股收益

市净率 P/B =该公司的 2012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012 年 3 月 31 日，有线电视传输行业 2011 年平均市盈率为 33.41 倍，2012 年平均市盈率为 31.36 倍，平均市净率为 4.01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 2011 年交易市盈率分别为 38.58 倍和 40.94 倍，2012 年交易市盈率分别为 23.16 倍和 25.29 倍。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用户区位、管理和业务模式与天威视讯更为接近，因此，本次交易历史市盈率较为合理。若以 2012 年盈利数据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 2012 年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时，本次交易的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交易市净率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且规模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因此本次的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结合天威视讯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37 元/股，20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45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7.0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为 46.08 倍，根据 20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3.83 倍。拟购买资产 38.58 倍和 40.94 倍的静态市盈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静态市盈率，同时拟购买资产 2.14 倍和 2.72 倍的市净率也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净率，标的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担任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的国友大正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国友大正与本公司、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采用的参数恰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四）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实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实用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考虑到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可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国友大正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宝公司 100%股份作价 69,900 万元，天隆公司 100%股份作价 57,800 万元。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国友大正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重组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以传输视频信息和开展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

公司上市之初的业务区域主要包括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和南山区。为促进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整合，扩大上市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的规模，进一步增加覆盖区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威视讯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明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手续，成功将业务区域拓展到光明新区。目前，公司已吸收合并子公司天明公司，并成立了光明分公司负责原天明公司运营的业务。

(二)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规模与构成如下：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56.61	31.12%	58,064.64	29.49%	57,171.06	29.25%
应收账款	4,381.10	2.16%	2,251.12	1.14%	3,468.97	1.77%
预付账款	2,402.71	1.18%	1,604.48	0.81%	1,061.67	0.54%
其他应收款	1,417.56	0.70%	1,274.71	0.65%	677.48	0.35%
存货	153.58	0.08%	273.05	0.14%	545.68	0.28%

流动资产合计	71,611.56	35.23%	63,468.01	32.24%	62,924.87	32.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24.38	0.90%	1,831.79	0.93%	1,837.81	0.94%
投资性房地产	5,416.73	2.67%	5,494.95	2.79%	5,612.29	2.87%
固定资产	67,175.43	33.05%	69,463.89	35.28%	71,023.02	36.34%
在建工程	5,802.55	2.85%	1,910.98	0.97%	315.53	0.16%
工程物资	4,477.56	2.20%	5,000.80	2.54%	5,363.38	2.74%
无形资产	27,988.31	13.77%	28,668.98	14.56%	27,828.18	14.24%
开发支出	460.56	0.23%	402.91	0.20%	572.82	0.29%
长期待摊费用	17,636.94	8.68%	19,779.53	10.05%	19,785.20	1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66	0.11%	225.67	0.11%	179.03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	0.31%	625.00	0.3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38.12	64.77%	133,404.50	67.76%	132,517.25	67.80%
资产总计	203,249.68	100.00%	196,872.51	100.00%	195,442.12	100.00%

注：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 1,430.39 万元，增长率为 0.73%，2013 年 9 月 30 日较 2012 年末增长 6,377.17 万元，增长 3.24%。公司过去两年一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 32%至 36%之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 64%至 68%之间，资产结构较为稳定。由于有线电视传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同时，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有线电视收视及有线宽频服务，客户主要为按月缴费的家庭用户，因此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占比较低，货币资金占比较高。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1,217.85 万元，减少 35.11%，主要是 2012 年本公司收回深圳广电集团传输费所致。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595.45 万元，增加 505.64%，为公司 2012 年新建南山核心机房大楼所致。

2、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10,500.00	19.19%
应付账款	14,230.35	32.60%	12,317.91	27.29%	13,781.62	25.18%
预收账款	9,324.40	21.36%	10,732.80	23.78%	9,298.28	16.99%
应付职工薪酬	3,845.63	8.81%	4,955.87	10.98%	4,192.46	7.66%
应交税费	957.64	2.19%	1,118.35	2.48%	937.06	1.71%
应付股利	0.00	0.00%	80.00	0.1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036.04	22.99%	9,969.24	22.09%	7,813.50	1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75	0.99%	866.63	1.92%	656.13	1.20%
流动负债合计	38,827.81	88.95%	40,040.79	88.71%	47,179.04	8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3,701.67	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25.62	11.05%	5,094.13	11.29%	3,844.40	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5.62	11.05%	5,094.13	11.29%	7,546.07	13.79%
负债合计	43,653.43	100.00%	45,134.92	100.00%	54,725.11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总负债规模总体有所下降。2012年末较2011年末减少9,590.19万元，下降17.52%，主要是2012年内归还借款所致；2013年9月30日较2012年末减少1,481.49万元，下降3.28%。公司过去两年一期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维持在86%至89%之间，非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维持在11%至14%之间，从负债期限上来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由于公司在2012年内归还了所有借款，2012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201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1年末增加了210.50万元，增加32.08%，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所致。

3、现金流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状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60.58	36,125.34	34,52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23.64	-18,796.35	-54,36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43.20	-16,951.35	2,65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191.97	379.25	-17,197.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5.33%	102.13%	9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利润	204.28%	274.48%	348.64%

2013年1-9月、2012年及2011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4、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1.48%	22.93%	28.00%
流动比率（倍）	1.84	1.59	1.33
速动比率（倍）	1.84	1.58	1.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0.50	0.80	0.63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财务杠杆较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来源及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来源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68,352.04	89,992.16	84,954.13
营业成本	40,876.92	54,277.62	53,276.36
营业利润	10,652.59	13,161.44	9,901.60
利润总额	11,253.69	14,043.43	12,391.30
净利润	11,062.66	13,410.17	11,94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4.84	12,769.30	11,776.10

为正确把握信息技术和三网融合的发展趋势，本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以“高清互动”和“高速宽带”为重点，以业务融合为方向，进一步改造基础网络，开展三网融合示范小区建设，不断开发三网融合新业态，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201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幅度分别为5.93%和12.22%，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交互电视用户的增长以及下属子公司节目销售收入的增加，同时，公司较好的控制了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	38,146.63	56.77%	49,407.53	55.86%	44,356.44	53.03%
有线宽频业务收入	17,529.94	26.09%	21,946.65	24.81%	20,986.80	25.09%
广告代理业务收入	1,170.24	1.74%	1,857.24	2.10%	1,400.63	1.67%
节目传输收入	6,837.57	10.17%	9,124.89	10.32%	8,981.18	10.74%
机顶盒销售收入	2,333.39	3.47%	3,779.79	4.27%	5,119.14	6.12%
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	815.63	1.21%	1,910.90	2.16%	2,273.05	2.72%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及售后服务收入	367.35	0.55%	424.20	0.48%	525.48	0.63%
合计	67,200.73	100.00%	88,451.20	100.00%	83,642.7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收视业务、有线宽频业务及节目传输业务，近两年一期上述三项业务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均在90%左右。随着“三网融合”过程中公司向多广播电视宽带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转型，公司所覆盖用户价值通过增值业务、宽频业务及广告效应凸显出来，将进一步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加。

3、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9.07	8.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8.63	7.48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并加大以高清互动电视为代表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推广力度，逐步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有线电视行业分析

1、行业管理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根据我国《有线电视管理规定》，国家对有线电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有线电视管理工作和有线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各省、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电视管理工作和有线电视事业发展规划。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认证管理。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根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2、行业政策

（1）行业发展政策

有线电视网络是我国广播电视传输、政策舆论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国家广电总局等部位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管并推动我国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有序平稳建设。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相关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成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方面之一。

1997年，国家广电总局颁布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条例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2005年，国家广电总局颁布了《推进试点单位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若干意见（试行）》，明确要求推进城市有线电视由模拟向数字的整体转换。

2008年，国务院颁布了由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广电总局联合起草的《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8]1号），明确要求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

2009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推进视听产业数字化转型，要求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过渡，推动全国有线、地面、卫星互为补充的数字化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丰富数字节目资源，推动高清节目播出，促进数字电视普及，带动数字演播室设备、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的升级换代，加快电影数字化进程，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

2009年7月，国务院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国家振兴文化产业的重点任务之一为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具体包括：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发挥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等。

2009年8月，国家广电总局以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更好地发挥有线网络的功能和作用为主旨，下发了《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有线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演进，要求已经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网络建设和改造要直接向双向化过渡。

2010年1月，国务院下发了《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明确了“三网融合”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了推进“三网融

合”的阶段性目标：2010年至2012年以推进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阶段性进入为重点，制定“三网融合”试点方案，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不断扩大试点广度和范围；加快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升级和改进；2013年至2015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的网络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网络信息资源、文化内容产品得到充分开发利用，融合业务应用更加普及，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形成。

2012年2月，工信部公布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在其子规划《数字电视与数字家庭产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到2015年以数字电视和数字家庭为主的视听产业销售产值比2010年翻番，达到2万亿元，出口额达到1,000亿美元，工业增加值率达到25%。

（2）税收优惠支持

2009年3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执行如下税收优惠政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2009年3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发《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执行如下税收优惠政策：2010年底前，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按规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期限不超过3年。

2010年12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22号），规定对该通知附件所列企业根据省级物价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

收视维护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9]34 号文和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备[2012]152 号），天宝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9]34 号文和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龙减备告字[2009]第（510035）号），天隆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财税[2010]122 号文件，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属于免征营业税的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收入三年免征营业税。

3、行业特点

（1）地域垄断性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经营具有政策上的地域垄断性。

（2）收入稳定

有线电视服务是目前人民生活的普遍需求，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需求量不会出现短时间大幅度的变化。用户每年按时间和规定缴纳有线电视费用，因此有线电视业务基本收入与用户规模直接关联。基于有线电视行业的垄断性，其收入普遍较为稳定。同时，有线电视服务具有公共事业属性，经济环境的变化不会刺激或削弱有线电视服务的需求量，也使得其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小。

（3）数字化趋势

当前电视技术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使得有线电视领域出现了数字摄相机，提高了节目制作水平；传输技术的提升带来了更完美的传输效果；数字电视的出现，使得电视节目的声音、画面质量更好，电视的功能更多。各项技术的提升推动着有线电视行业的发展，节目制作的数字化，传输技术的多元化，以及接收装置的数字化，这三个特点构成了有线电视的数字化趋势。

（4）增值业务发展趋势

有线电视业务是各类新媒体增值化业务开展的平台。随着各地双向网络改造的推进，使得互动电视业务成为可能，有线电视网不再仅仅是服务提供商向用户的单向网络，出现了利用直播频道提供基础类服务、利用双向化网络和视频内容资源提供点播、回放等个性化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未来将成为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5）区域性发展差异

有线电视行业基本收入与区域内用户规模直接关联，因此有线电视企业覆盖区域内的人口增长率或家庭住户增长率决定了有线电视基本业务的收入增长预期。同时，有线电视增值业务的发展则与当地区域的人民消费习惯紧密关联。对于城市化发展较早、住宅地产业务趋于饱和的区域，未来的有线电视基本收入增长将逐步趋于缓和，而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增值业务规模将增长较快；目前正处于开发阶段、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的区域，人口增长较快，且新建住房较多，未来的有线电视基本收入预期将有较大提升，而增值业务的发展速度则与该区域的人口结构变化、居民消费习惯变化等关联。

（6）边际成本递减

有线电视行业具有边际成本递减的特点。有线电视网的主要成本是建网、升级、维护、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一次性资本投入较大。一个地区的有线电视网建立后，其主要成本则基本固定，而终端数的增加将能够有效地摊薄每终端的平均成本。因此，有线电视网络行业拥有规模经济的特点，具有边际成本低的优势。同时，增值业务费发展将更加凸显期边际成本递减的特点，有效增强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盈利能力。

4、行业发展概况

（1）美国有线电视发展概况

美国有线电视经营几乎完全商业化，由独立的有线电视公司经营。目前，美国有线电视行业资本集中度正日益加剧，出现了有线电视与其他媒体相互融合、合并的趋势，形成了几大娱乐集团，如迪士尼公司、时代华纳公司等。

目前美国电视市场占主要地位的仍然是有线电视和无线电视。从 1975 年开始，美国有线电视用户从 980 万户增加到 6,500 万户，复合增长率达到 6%；美国的有线电视运营产业收入由 1986 年的 9,955 万美元提高到 2007 年的 74,716 万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基本节目收视包的收费价格由 1986 年的 10.67 美元/月提高到 2007 年的 42.76 美元/月，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美国有线电视网自 90 年代末以来，已有 90% 的网被升级成为宽带通信用户接入网，全面开展数字电视和有线宽带接入，大力推广交互式数字视频和电话等多种用户业务。新业务的发展大大提升了有线电视网络的盈利能力，美国最大的有线电视运营商 Comcast 在 2012 年第三季度主营收入同比增长 15%，净利润增长了 132.4%。

美国的实践表明，数字化成就了通信业与广播电视业的融合。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美国就陆续放松了多个方面的限制，有力地促进了地面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业的整体转型，为广播电视数字化奠定了很好的产业发展基础。电视数字化使内容提供商、内容集成和发行商、传输平台运营商、终端设备提供商在有线电视产业链上都能找到适当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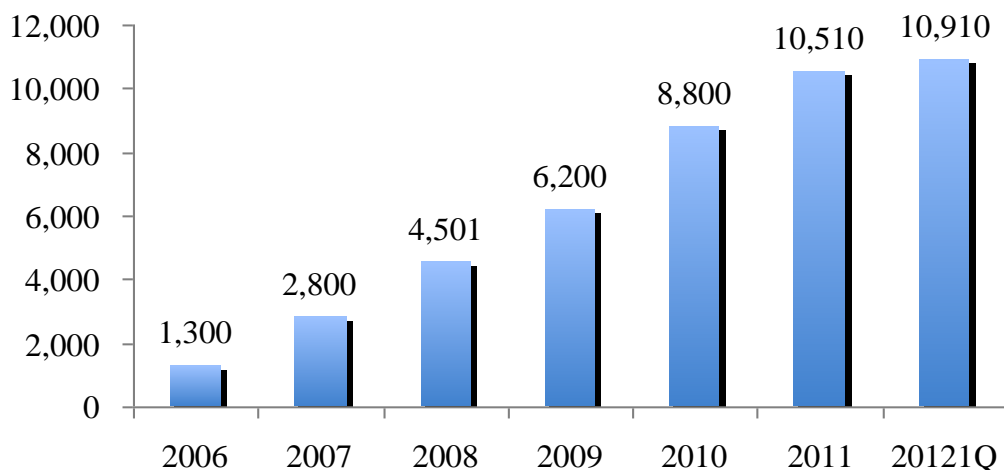
（2）我国有线电视发展概况

1) 用户总体发展情况

自 2003 年国家广电总局先后在全国 53 个城市和地区开展有线数字电视试点以来，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步伐加快。2008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为 4,501 万户；2009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为 6,200 万户；2010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为 1.051 亿户。2011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继续快速推进，全年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增长超过 2,300 万户，有线数字化程度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截至 2012 年一季度末，中国有线电视用户总量达到 1.9184 亿户，其中有线模拟电视用户数量为 8,674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为 1.091 亿户，有线电视数字化渗透率达到 54.79%。

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市场规模

■ 单位：万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数字化转换

有线电视数字化的过程，就是将当前地面模拟有线电视转换为数字信号有线电视。为适应有线电视数字化发展趋势，我国计划 2015 年关闭地面模拟电视信号。

截至 2012 年一季度末，中国地市级已经完成整体转换的地区占总体的 60%，基本完成整体转换占总体的 20%，正在进行整体转换的占总体的 14%，尚未启动整体转换的地区占总体的 6%，可以看出 80%的地区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了整体转换工作，只有 20%的地区还未进行整体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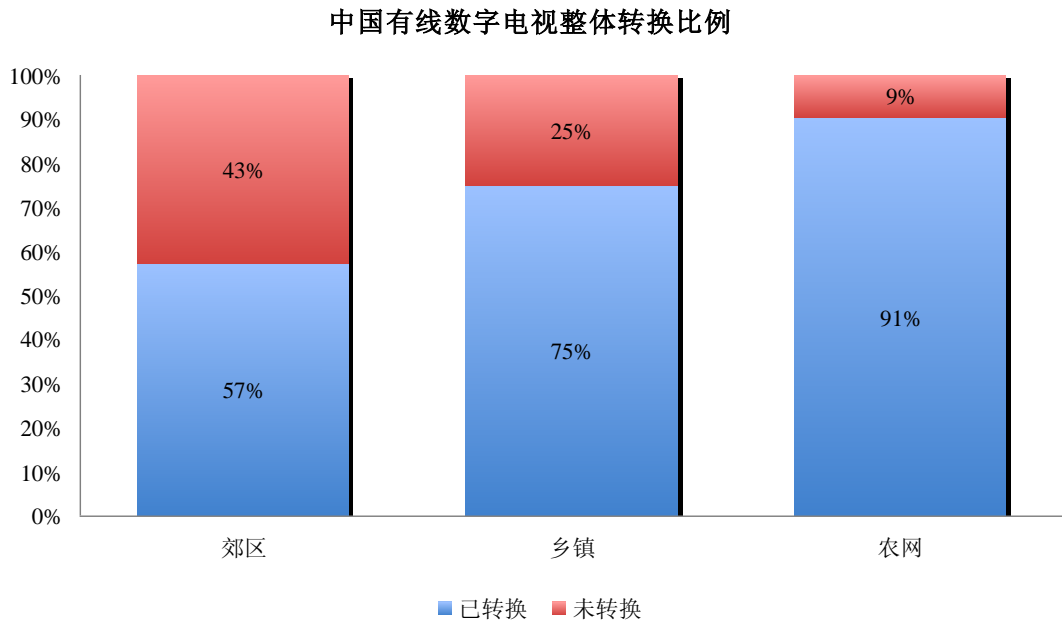
中国地市级整体转换情况统计

数字电视转换情况	城市数量 (个)	所占比例 (%)
已完成	200	60
基本完成	65	20
正在进行	47	14
尚未启动	21	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12 年一季度末，郊县尚未转换用户比例为 57%，已经转换用户比例

为 43%，其中乡镇尚未转换用户比例为 75%，已经转换用户比例为 25%，其中农网尚未转换用户比例为 91%，已经转换用户比例为 9%。



数据来源：数字电视中文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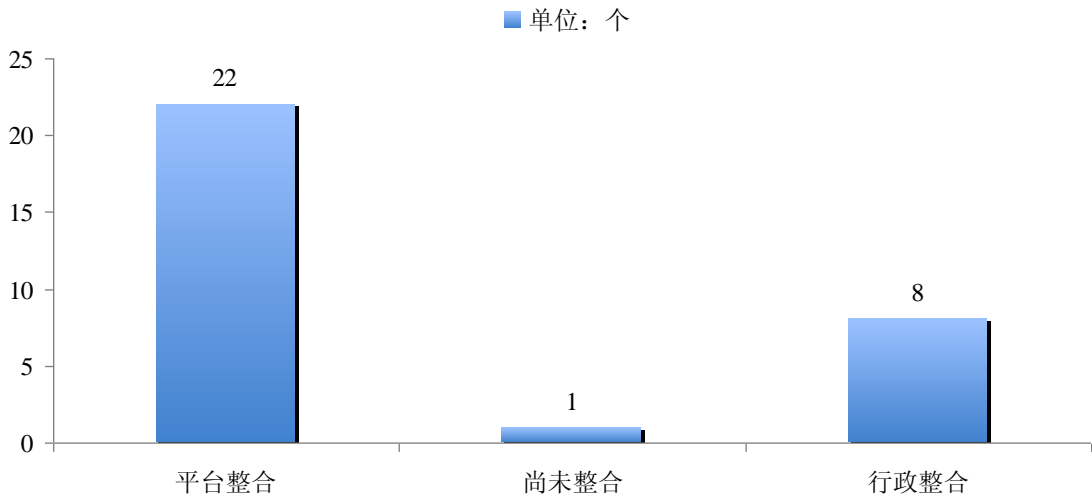
未来两年内，为实现 2015 年关闭地面模拟信号的目标，我国数字电视转换速度仍将不断加快。

3) 网络整合

随着“三网融合”的开展，我国有线电视网络由于局部分散的区域性特点，在“三网融合”过程中出现了竞争劣势，有线电视在交互性差和跨区域信号传输困难等方面形式严峻。因此，广电系统近年来开展了有线网络的整合工作，从省内整合开始，力图形成有线电视网络的规模化统一经营的特征。

随着“三网融合”的逐步落实，中国广电系统开始大规模进行有线网络的整合工作。截至 2012 年一季度末，中国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已经完成平台整合（区域内多级有线网络实现信号传输互通）的省份为 22 个，已经完成行政整合（通过行政手段将区域内多级有线网络整合为一个网络）的省份为 8 个，尚未进行网络整合的省份为 1 个。

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整合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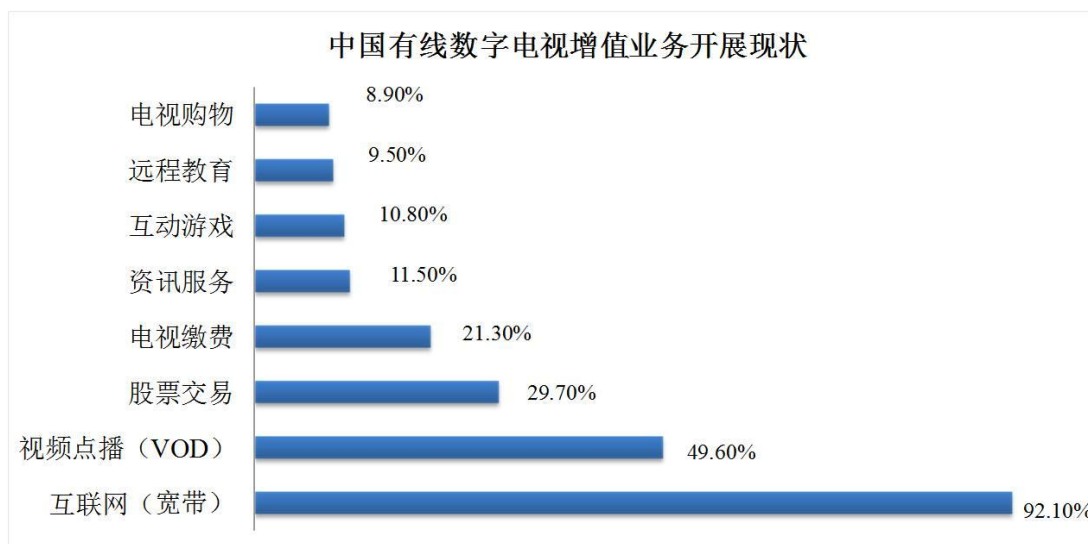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数字电视中文网

4) 业务形态

随着数字电视技术业务的不断成熟，数字电视的业务形态也在不断的丰富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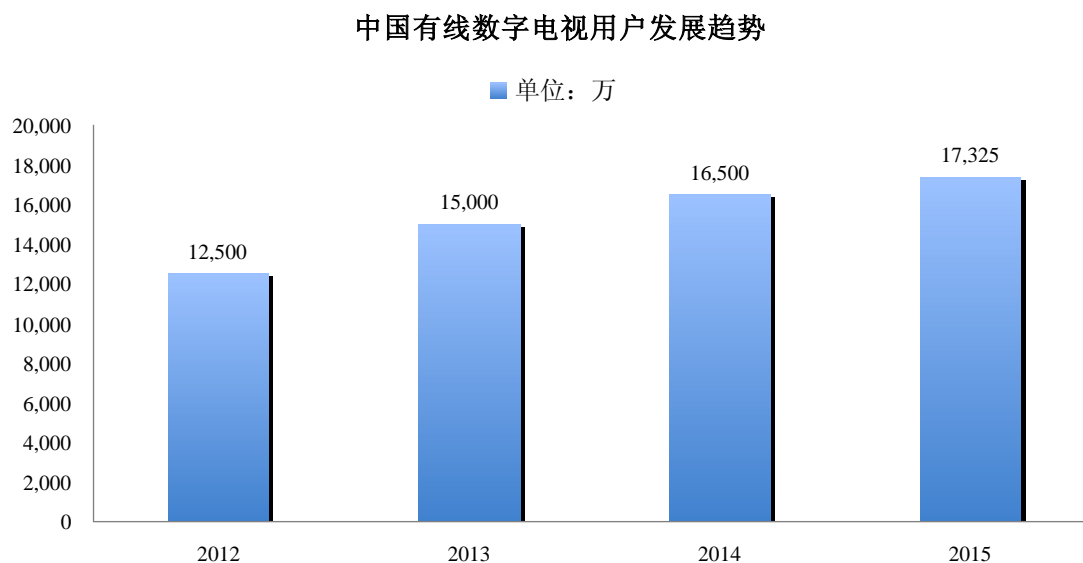
2012 年一季度，中国已经开展互联网业务的有线网络运营商占总体的 92.1%，已经开展视频点播（VOD）业务的占总体的 49.6%，已经开展股票交易业务的占总体的 29.7%，已经开展电视缴费业务的占总体的 21.3%，已经开展资讯服务业务的占总体的 11.5%，已经开展远程教育业务的占总体的 9.5%，已经开展互动游戏业务的占总体的 10.8%，已经开展电视购物业务的占总体的 8.9%。



数据来源：数字电视中文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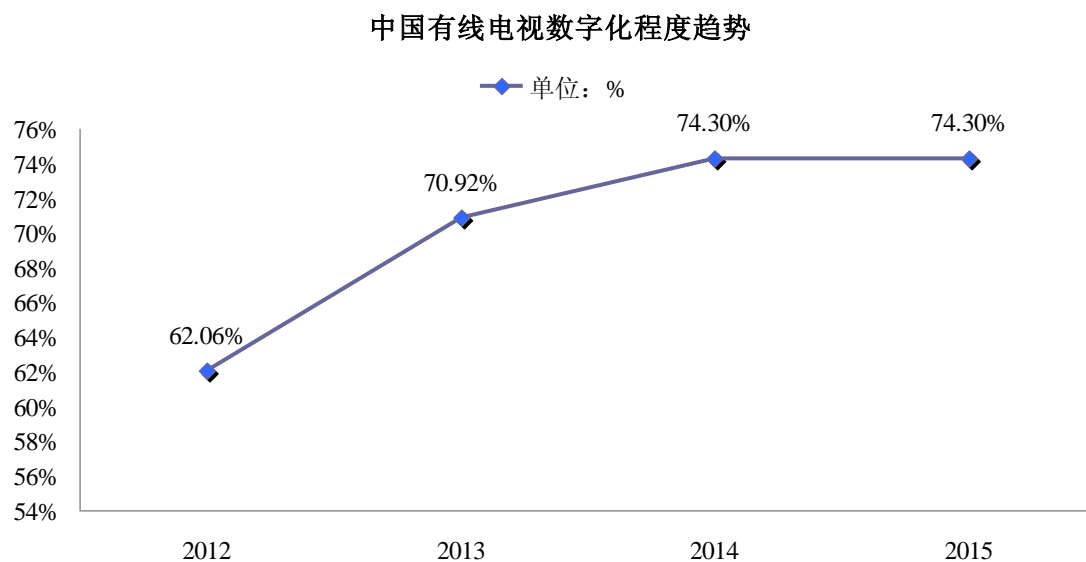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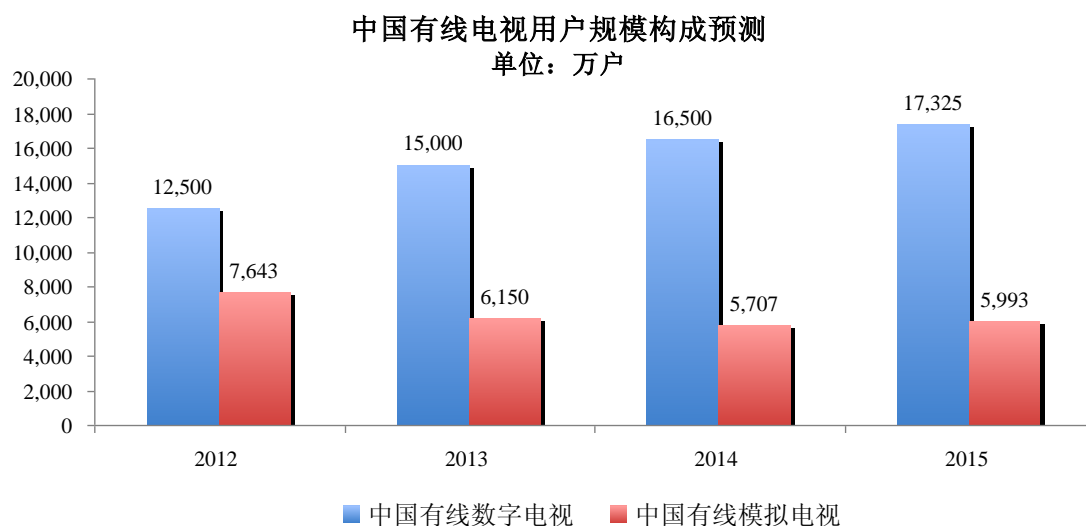
5) 发展趋势

根据目前各地区有线网络运营商对于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的中远期规划，预计 2012 年，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新增 1,990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达到 1.25 亿户，2013 年，预计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新增 2,500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达到 1.50 亿户，2014 年，预计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新增 1,500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达到 1.65 亿户，2015 年，预计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新增 825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达到 1.73 亿户。



数据来源：数字电视中文网

预计 2012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规模达到 1.25 亿，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达到 62.06%，预计到 2013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规模达到 1.50 亿，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达到 70.92%，预计到 2014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规模达到 1.65 亿，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达到 74.3%。预计到 2015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规模达到 1.73 亿，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达到 74.3%。



数据来源：数字电视中文网

2012-2015 年，中国有线、地面、直播卫星将形成三位一体的立体覆盖网络，广电行业进一步迎来产业化发展的新机遇。接下来的几年，国家会大力发展地面、直播卫星等相关数字电视产业，相应的数字电视用户数也会大量增加，再加上传统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的发展，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的数字电视用

户数可到达 4 亿户左右。

5、行业壁垒

(1) 政策壁垒

我国的广播电视传媒行业一直实施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不允许私人和企业办电视台、电台以及与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有关的业务，同时严禁外资进入。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 51% 以上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2) 资本壁垒

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需要地下管道或架线空间资源，尤其是同轴电缆的入户网络，这些资源的取得以及有线电视前端系统和网络的建设，均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同时，有线电视行业数字化的发展趋势要求网络的整体转换和双向化改造，并不断的进行网络和技术的升级，也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这些高额的资本投入使得有线电视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3) 规模经济壁垒

由于初期网络建设成本基本固定，因此一个地区有线电视网络拥有的用户越多，其网络运营成本、节目制播成本、设备维护成本才会越低，即边际成本低。因此数字电视产业是具有规模经济性质的产业。新进入的企业只有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才能获得规模经济性，而目前各区域有线电视网络已经较为成熟，用户较为固定，使得新企业抢占市场份额的可能性很低，因此行业规模经济壁垒不断提高。

(4) 技术和人才壁垒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双向高清化，随着增值业务的开展，需要能够掌握和运用核心技术的团队，以及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因此，有线电视行业从技术、人才方面有着非常高的要求。

6、影响有线电视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有线电视行业受到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① 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的政策支持为文化产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国家“十五”规划中明确指出“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国家“十一五”规划把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十二五”时期将“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经济结构调整、出口结构升级、消费增长、新技术应用和城镇化，是今后一段时间拉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五驾马车”。目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广播影视数字化工作，《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都要求加快广播影视数字化进程。

② 广电行业政策

国家广电总局在《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中明确提出“力争至2005年，全国有线电视用户达到1.5亿，入户率达到46%，城镇入户率达到90%以上。”2007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有线电视网双向化改造指导意见》。2008年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电总局联合下发《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有线网发展若干意见》。2010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等。国家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有线电视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为有线电视网络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三网融合”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电信网、有线电视网、互联网融合趋势的日益加强，“三网融合”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三网融合”后，有线电视运营商可以实现台网联合打造视频专家，向用户提供全高清电视点播、3D电视等个性化的视频体验服务，实现视频内容的有线、无线、互联网之间的无缝跨接。这将进一步完善

自身的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3) 城市化水平提升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人们对文化产业的关注度和需求度不断上升。随着百万人口规模的大城市不断增多，以及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有线电视业务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刺激着有线电视服务质量的提高，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提高。另外，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趋势的发展，人们对增值业务的消费需求大幅上升，增值业务也为有线电视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 不利因素

1) 有线电视网络局部分散

由于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区域性的管理政策，使得我国有线电视网络有了省网、市网、区网等各种网络形态。部分地区的有线电视系统还是纯电缆网，达不到全国联网的统一标准，各网络的建设标准和质量也参差不齐，网络之间难以实现信息和业务的互通。这种情况造成了跨区域的信号传输成本极高，难以实现。有线电视网络这种局部分散的现状与其作为国家公共信息网的地位极不相称。与电信运营商相比，有线运营商没有全国统一的网络，也没有语音业务牌照和互联网出口带宽，而电信运营商由于电话和手机网络的普及性已经建成全国统一网络，因此有线运营商必须向相关电信运营商租用出口带宽。有线电视的宽带业务也因此严重受制于电信运营商。

2) IPTV 带来激烈竞争

随着国家“三网融合”双向准入政策的进一步开放，有线电视行业虽然获得了新业务的发展机遇，但是广播电视业务自身的业务壁垒也在一定程度上被打破。目前，IPTV 在我国乃至全球都有着较强的发展势头。有线数字电视虽然提供菜单供用户挑选，但用户的选择较为有限，并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多种交互式服务。而 IPTV 由于是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电视业务，可以将电视服务与互联网浏览等等网络服务联系在一起，用户能通过互联网观看经授权的电视和电影节目资源，因此“三网融合”使得 IPTV 的推广具有相关优势。2012 年全国 IPTV 业务发展迅速，成为 IPTV 业务推出后单年增长数量最多的一年。目前，

由于有线电视基础业务市场份额相对稳定且已形成较好的用户粘性，新建小区均配套建设有线电视网络入户，各地 IPTV 运营商主攻家庭副机市场，将营销定位为“家庭第二台电视”。因此，IPTV 近年的快速发展主要来自于家庭副机市场的争夺，其总的市场占有率仍相对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线电视行业不尽早开展网络整合，加大互动增值业务的开发力度，IPTV 将进一步抢占有有线电视的市场份额，对有线电视发展形成严峻挑战。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的有线电视网络建设与运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拥有 67.35 万个和 58.86 万个在册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总量占深圳市在册有线电视用户终端总数一半，在深圳市全市有线电视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区域将拓展到宝安区和龙岗区，实现业务涵盖基本覆盖深圳地区的目标，基本形成全市一张网，从而使得上市公司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得到极大提升。

2、竞争格局

（1）有线电视业务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传输覆盖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深圳市特区范围内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不存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

但是，随着“三网融合”的开展，公司已开始面对电信运营商等新兴竞争者的市场竞争，2012 年 6 月起 IPTV 在深圳正式启动商用，互联网电视亦在兴起，这两种新业务对公司传统的有线电视业务均构成了一定的挑战。面对新业务的竞争，公司的主要拥有以下几方面的竞争优势：1）从目前用户规模来看，有线电视业务具有庞大的用户基础及较强的用户粘性，同时新建住宅楼均标配有线电视端口，民众第一台电视绝大部分仍自然地接入有线电视，IPTV 进入家庭一般是作为第二台电视的选择项之一而非替代，因此 IPTV 的介入不会动摇公司基础用户数量和既有规模，短期内亦不会对公司造成整体市场威胁；2）从观看效果来看，有线电视业务在传输质量、视像效果、播出安全等方面则具有

较大优势。IPTV 受制于带宽和码流影响，其高清节目的播放效果、收看时滞和流畅度方面上与有线电视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而根据我国宽带传输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带宽对 IPTV 业务发展的限制在短期内仍较难解决；3) 从收视内容来看，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公司拥有全国最丰富的高清节目储量以及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相较于互联网提供的海量无序内容资源，公司对内容资源进行统一整理编辑，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前筛选推荐，降低用户遴选内容的时间成本，提供更为优质的用户体验。此外，公司开展了点播、时移、回放、应用等双向智能业务，使客户达到自由、自主的收视效果。在拥有上述各项竞争优势的同时，面对新业务的潜在发展及挑战，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应对：1) 公司将进一步推广高清机顶盒，突出自身传输优势，提高客户的收视品味，同时提高增值业务收入；2)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和投入，契合客户的需要，加强点播、时移、回放、应用等双向智能业务的发展及创新，进一步优化客户自由、自主的收视体验；3) 目前 IPTV 主要大宗用户集中在宾馆、酒店等商业用户，而这些用户有些也存在私接闭路电视的现象，因此公司将加大地面推广的力度，对宾馆、酒店等团体客户进行渗透。综上，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虽然面对 IPTV、互联网电视等对第二电视屏幕的挑战，但由于双向、高清等的新技术的不断运用，公司的有线电视收视业务仍存在较大的基础用户数量和竞争优势，新增的点播、高清等增值服务内容也是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点之一。

(2) 有线宽频业务

公司在提供基本和增值收视服务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有线宽频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也计划在完成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网络双向化改造后将有线宽频业务拓展至宝安、龙岗两区。该项业务和传统电信运营商的宽带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但随着宽带市场的高速增长，公司“高清互动电视+宽频服务”产品组合潜力的挖掘和新媒体平台内容的丰富，本公司也将拥有越来越多的有线宽频在网用户。此外，未来通过关内关外有线宽频业务的整合及打通，公司对深圳市内集团型客户的营销能力将得到大幅增强，从而拓宽公司的客户范围、客户类型，使公司的竞争实力更加凸显。

3、竞争优势

(1) 独家经营优势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传输覆盖网，因此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在相应的行政区域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

(2) 运营经验优势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接收、集成、传输服务，并利用整转的契机积极开展付费电视收视业务，为双向化改造完成后拓展点播、回放等互动业务培养和积累用户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在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区位和用户规模优势

根据深圳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 年度，宝安区和龙岗区生产总值分别达 2,995.49 亿元和 2,521.92 亿元，占全市比重分别为 23.13%和 19.47%；宝安区和龙岗区常住人口分别为 409.30 万和 237.46 万，占全市比重分别为 38.81%和 22.51%，同时经济和人口规模仍在不断增长。深圳市“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将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开发新型功能区，加快推进前海深港服务业合作区、光明新区、坪山新区、龙华新城、大运新城、大鹏半岛滨海度假区六大新型功能区开发建设，其中后四个均位于宝安、龙岗两区，区位优势凸显。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拥有 67.35 万个和 58.86 万个在册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占深圳市在册有线电视用户终端数的半壁江山。且由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等原关内地区住宅和人口密度已趋于饱和，现阶段深圳市新建住宅主要位于宝安和龙岗两区，因此标的资产所覆盖的用户终端总数未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随着深圳市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用户规模优势将很快得以体现。

(4) 管理优势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形成了一系列业务流程和工作制度，实现了规范化管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规模与结构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如下：

2013年9月30日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56.61	31.12%	86,521.32	31.49%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381.10	2.16%	6,575.89	2.39%
预付账款	2,402.71	1.18%	1,881.99	0.68%
其他应收款	1,417.56	0.70%	1,471.27	0.54%
存货	153.58	0.08%	3,152.54	1.15%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62.36	0.06%
流动资产合计	71,611.56	35.23%	99,765.38	36.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24.38	0.90%	1,824.38	0.66%
投资性房地产	5,416.73	2.67%	5,406.95	1.97%
固定资产	67,175.43	33.05%	75,496.24	27.47%
在建工程	5,802.55	2.85%	22,720.13	8.27%
工程物资	4,477.56	2.20%	5,654.20	2.06%
无形资产	27,988.31	13.77%	28,493.68	10.37%

开发支出	460.56	0.23%	57.65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7,636.94	8.68%	33,975.09	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66	0.11%	299.35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	0.31%	1,097.25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38.12	64.77%	175,024.92	63.69%
资产总计	203,249.68	100.00%	274,790.3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64.64	29.49%	69,153.03	26.37%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251.12	1.14%	3,258.27	1.24%
预付账款	1,604.48	0.81%	1,622.60	0.62%
其他应收款	1,274.71	0.65%	1,574.11	0.60%
存货	273.05	0.14%	3,742.46	1.4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468.01	32.24%	79,350.46	30.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31.79	0.93%	1,831.79	0.70%
投资性房地产	5,494.95	2.79%	5,494.95	2.10%
固定资产	69,463.89	35.28%	80,028.64	30.52%
在建工程	1,910.98	0.97%	17,603.31	6.71%
工程物资	5,000.80	2.54%	5,807.82	2.21%
无形资产	28,668.98	14.56%	28,919.08	11.03%
开发支出	402.91	0.20%	402.91	0.15%
长期待摊费用	19,779.53	10.05%	41,924.48	1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67	0.11%	225.61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	0.32%	625.00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04.50	67.76%	182,863.59	69.74%

资产总计	196,872.51	100.00%	262,214.05	100.00%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增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由交易前的 196,872.51 万元增加至 262,214.05 万元，增幅为 33.19%；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由交易前的 203,249.68 万元增加至 274,790.30 万元，增幅为 35.20%。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后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交易前相比变化不大。从各项科目来看，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重变动较大。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交易前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为 2.85%，交易后上升为 8.27%，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天宝公司及天隆公司均有较大规模的数字电视网络改造工程尚未转为固定资产；交易前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重为 8.68%，交易后上升为 12.36%，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天宝公司及天隆公司在进行数字电视整转过程中免费装配的机顶盒及相关智能卡成本尚未摊销完毕，而本公司该项成本已在 2011 年基本摊销完毕。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规模与结构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负债规模与结构情况如下：

2013年9月30日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230.35	32.60%	17,920.03	34.14%
预收账款	9,324.40	21.36%	11,886.29	22.65%
应付职工薪酬	3,845.63	8.81%	6,077.85	11.58%
应交税费	957.64	2.19%	1,353.05	2.58%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036.04	22.99%	10,227.64	1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75	0.99%	531.00	1.01%
流动负债合计	38,827.81	88.95%	47,995.85	91.4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25.62	11.05%	4,487.84	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5.62	11.05%	4,487.84	8.55%
负债合计	43,653.43	100.00%	52,483.68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317.91	27.29%	15,732.04	30.04%
预收账款	10,732.80	23.78%	12,546.47	23.96%
应付职工薪酬	4,955.87	10.98%	6,536.76	12.48%
应交税费	1,118.35	2.48%	1,264.61	2.41%
应付股利	80.00	0.18%	80.00	0.15%
其他应付款	9,969.24	22.09%	10,250.24	1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63	1.92%	866.63	1.65%
流动负债合计	40,040.79	88.71%	47,276.76	90.2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4.13	11.29%	5,094.13	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4.13	11.29%	5,094.13	9.73%
负债合计	45,134.92	100.00%	52,370.8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将会有所增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由交易前的 45,134.92 万元增加至 52,370.89 万元，增长率为 16.03%；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负债由交易前的 43,653.43 万元增加至 52,483.68 万元，增长率为 20.23%。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后负债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与交易前略微上升，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与交易前相比略微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无非流动负债。

3、本次交易前后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如下：

2013年9月30日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1.48%	19.10%

流动比率（倍）	1.84	2.08
速动比率（倍）	1.84	2.01
2012年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2.93%	19.97%
流动比率（倍）	1.59	1.68
速动比率（倍）	1.58	1.6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下降，其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 22.93% 下降至 19.97%，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 21.48% 下降至 19.01%，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利润来源及构成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利润来源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9月	实际	备考	变化比例
营业收入	68,352.04	96,293.27	40.88%
营业成本	40,876.92	61,557.96	50.59%
营业利润	10,652.59	14,107.87	32.44%
利润总额	11,253.69	14,790.85	31.43%
净利润	11,062.66	14,534.26	3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4.84	14,313.58	30.66%
2012年	实际	备考	变化比例
营业收入	89,992.16	126,779.76	40.88%
营业成本	54,277.62	82,688.18	52.34%
营业利润	13,161.44	18,327.65	39.25%
利润总额	14,043.43	19,260.26	37.15%
净利润	13,410.17	18,629.25	3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69.30	17,988.39	40.87%
---------------	-----------	-----------	--------

本次交易后，2012年营业收入为126,779.76万元，较交易前增加40.88%；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96,293.27万元，较交易前增加40.88%。同时，本次交易也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2年、2013年1-9月较交易前分别增加了5,219.08万元和3,358.74万元，增幅分别为40.87%和30.66%。

2、本次交易前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2013年1-9月	实际		备考		变化比例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	38,146.63	56.77%	60,357.34	63.56%	58.22%
有线宽频业务收入	17,529.94	26.09%	17,529.94	18.46%	0.00%
广告代理业务收入	1,170.24	1.74%	1,354.67	1.43%	15.76%
节目传输收入	6,837.57	10.17%	8,277.55	8.72%	21.06%
机顶盒销售收入	2,333.39	3.47%	5,079.35	5.35%	117.68%
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	815.63	1.21%	1,996.67	2.10%	144.80%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收入及售后服务收入	367.35	0.55%	367.35	0.39%	0.00%
合计	67,200.73	100.00%	94,962.87	100.00%	41.31%
2012年	实际		备考		变化比例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电视收视业务	49,407.53	55.86%	78,640.67	62.75%	59.17%
有线宽频业务	21,946.65	24.81%	21,946.65	17.51%	0.00%
广告代理业务	1,857.24	2.10%	2,092.46	1.67%	12.67%
节目传输业务	9,124.89	10.32%	10,219.51	8.15%	12.00%
机顶盒销售业务	3,779.79	4.27%	7,093.29	5.66%	87.66%
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	1,910.90	2.16%	4,913.65	3.92%	157.14%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及售后服务收入	424.20	0.48%	424.20	0.34%	0.00%
合计	88,451.20	100.00%	125,330.43	100.00%	41.69%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5,330.43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41.69%；201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94,962.87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41.31%。主营业务收入的显著增加。主要原因是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册数字电视用户终端规模显著增加，致使有线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新增购机入户终端数的增加也将带来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机顶盒销售业务收入的增长；节目传输新增覆盖宝安、龙岗两区，节目传输收入亦有所增长。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由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尚未开展有线宽频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有线宽频业务收入无变化，有线宽频业务占比有所下降。

本次网络整合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在原有四区开展有线宽频业务的技术和营销经验协助天宝公司及天隆公司在宝安、龙岗两区拓展该项新业务，预计未来有线宽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将逐步提高。

3、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2013 年 1-9 月	实际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6.86
2012 年	实际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9.16

2012 年、2013 年 1-9 月的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40 元/股、0.34 元/股分别增加至 0.46 元/股、0.36 元/股；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交易前的 9.07%略微上升至 9.16%，201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交易前的 7.39%略微降至 6.86%。可见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提升，同时净资产收益率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 2012、2013 年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703.92 万元、129,258.5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5.86 万元、16,545.10 万元，较 2011 年备考净利润水平有所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已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 预测数
		1-9 月 已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2,855.03	94,015.90	31,688.02	125,703.92	129,258.54
其中：营业收入	122,855.03	94,015.9	31,688.02	125,703.92	129,258.54
二、营业总成本	109,312.69	80,944.81	27,578.36	108,523.17	112,945.99
其中：营业成本	84,210.41	61,435.00	20,676.94	82,111.94	84,95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2.33	2,615.96	998.78	3,614.74	4,703.18
销售费用	6,933.13	5,999.59	1,860.63	7,860.22	8,268.82
管理费用	14,263.74	10,895.09	3,910.53	14,805.62	15,345.49
财务费用	134.93	19.23	95.09	114.32	-341.88
资产减值损失	218.15	-20.06	36.39	16.33	1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9.36	-5.91	0	-5.91	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6	-5.91	0	-5.91	0
三、营业利润	13,532.98	13,065.18	4,109.66	17,174.84	16,312.55
加：营业外收入	2,536.42	568.01	181.37	749.38	788.09
减：营业外支出	21.03	1.44	0	1.44	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5	0	0	0	0
四、利润总额	16,048.37	13,631.75	4,291.03	17,922.78	17,100.64
减：所得税费用	441.37	226.22	55.51	281.73	304.89
五、净利润	15,607.00	13,405.53	4,235.52	17,641.05	16,7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3.49	13,335.27	4,060.59	17,395.86	16,545.10
少数股东损益	173.51	70.26	174.93	245.19	250.65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也保持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

（一）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一直坚持以“高清互动”和“高速宽带”为重点，以业务融合为方向，以内容资源为杠杆，建设国内一流的广播电视宽带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深办[2006]29号文“五个统一”（统一对外呼号、统一前端信号、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发展规划、统一运营管理）的要求，整合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所覆盖的宝安、龙岗两区有线电视网络，推动两区双向化改造，并利用上市公司服务的技术优势、内容优势和运营经验协助拓展两区的互动电视业务和有线宽频业务，实现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最终实现快速增长。

（二）上市公司的业务具体规划

1、全面推进基础网络规划与建设

本公司将坚持规划先行的方针，不断完善网络规划体系，努力推进网络资源管理系统（GIS）建设，通过网络升级改造提升网络对“三网融合”业务的承载能力。目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业务区域数字整转工作已彻底完成，双向化网改正在紧张推进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统一规划两区双向化网改工作，增派技术力量协助进行前端设备投入与研发。此外，考虑到宝安、龙岗两区新增住宅势头依然强劲，为在“三网融合”竞争中占得先机，本公司也将规划加大宝安、龙岗两区的用户分配网建设力度，提高宝安、龙岗两区常住人口覆盖率，为业务拓展奠定良好基础。

2、进一步丰富业务体系，拓展业务功能，创新销售渠道

本公司一直紧抓“推盒子”和“推业务”两条主线，不断优化与完善高清

交互业务与有线宽频业务产品体系，加强广告宣传，完善销售渠道，逐步培养用户习惯，提升产品价值感知和用户粘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完成双向化网改并具备双向业务初步开展条件后，协助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在宝安、龙岗两区大力拓展点播、回放等高清互动收视业务及有线宽频业务，提高用户 ARPU 值。

本次交易前，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主要通过各街道服务网点进行有线电视收视服务的销售，销售渠道较为单一；本次交易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将通过本公司自有呼叫中心和网上营业厅进行业务受理，进一步完善其销售渠道。

3、打造海量内容资源，强化内容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内容提供服务上一直执行“走出去”战略，经过几年的部署和实施，公司内容提供业务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业务合作领域得到拓展。公司控股的天华公司现已拥有全国最丰富的高清节目储量，在全国数字电视节目供应与服务市场中迅速扩大业务，以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与全国 44 家广电网络公司签约，业务遍及除港澳台、西藏等地以外的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内容为王是文化传媒行业的不变规律，因此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依然将继续打造海量专业、多元化的内容资源，构建内容集成平台，在实现跨区域发展业务的同时，也为宝安、龙岗两区增值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德勤对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S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和德师报（审）字（12）第 S0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

鉴于以上审计报告最后一期财务截止日已过财务有效期，德勤对 2012 年、2013 年 1-9 月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S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和德师报（审）字（14）S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

以下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标的资产的网业务自备考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且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因此，备考财务报表系以标的资产 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于分立前将标的资产台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成本费用予以剥离编制而成。在备考财务报表中，2011 年末的合并所有者权益系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按照标的资产网业务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予以确定。

标的资产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天威视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基于上述目的，标的资产管理层认为难以确定编制分立前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数据，因此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天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天宝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5.85	5,080.60	1,722.11
应收账款	442.22	63.50	0.00
预付款项	1.92	16.64	9.90
其他应收款	281.69	247.01	19.94
存货	1,551.23	2,113.49	2,836.37
其他流动资产	-	-	31.06
流动资产合计	14,072.90	7,521.24	4,619.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32.56	5,970.52	7,428.66
在建工程	14,097.68	12,428.49	10,800.14
无形资产	119.08	125.05	142.50
长期待摊费用	9,116.30	12,211.08	15,88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5.61	30,735.14	34,260.00
资产总计	42,538.51	38,256.38	38,879.38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67.04	1,279.89	3,019.99

预收款项	1,411.89	787.99	2,017.59
应付职工薪酬	928.26	710.50	1,355.88
应交税费	126.33	86.21	51.05
其他应付款	358.93	292.40	354.19
流动负债合计	5,792.45	3,157.00	6,798.70
负债合计	5,792.45	3,157.00	6,798.70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46.06	35,099.38	32,08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38.51	38,256.38	38,879.38

2、天宝公司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820.51	17,500.04	18,696.82
其中：营业收入	13,820.51	17,500.04	18,696.82
二、营业总成本	12,180.49	14,512.96	16,886.60
其中：营业成本	10,108.39	12,857.65	14,86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27	127.66	208.78
销售费用	580.13	610.95	716.59
管理费用	965.51	908.68	1,076.98
财务费用	-20.75	2.92	19.34
资产减值损失	91.94	5.11	0.01
三、营业利润	1,640.03	2,987.08	1,810.22
加：营业外收入	6.66	56.90	2.40
减：营业外支出	-	25.27	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45	0.96
四、利润总额	1,646.68	3,018.70	1,811.6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1,646.68	3,018.70	1,811.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6.68	3,018.70	1,811.66
----------	----------	----------	----------

(三) 天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天隆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2.88	6,007.79	909.84
应收账款	1,695.81	1,073.35	-
预付款项	1.47	1.47	111.65
其他应收款	79.77	62.05	55.40
存货	2,567.54	2,162.94	2,720.32
其他流动资产	109.87	119.14	113.09
流动资产合计	15,827.33	9,426.74	3,910.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217.41	4,594.23	6,482.51
在建工程	2,819.90	3,263.84	1,782.03
无形资产	111.97	125.05	142.50
长期待摊费用	7,246.85	9,933.87	14,13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4.06	17,917.00	22,543.16
资产总计	30,281.39	27,343.74	26,453.46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97.56	2,197.26	1,027.44
预收款项	1,144.77	1,025.69	2,796.63
应付职工薪酬	956.20	870.39	1,570.36
应交税费	82.78	60.05	34.87
其他应付款	141.06	72.68	191.65

流动负债合计	5,522.38	4,226.06	5,620.93
负债合计	5,522.38	4,226.06	5,620.9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59.01	23,117.68	20,83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81.39	27,343.74	26,453.46

2、天隆公司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197.51	19,790.13	19,552.37
其中：营业收入	14,197.51	19,790.13	19,552.37
二、营业总成本	12,554.60	17,523.98	18,164.96
其中：营业成本	10,608.82	15,898.85	16,81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70	203.95	217.28
销售费用	247.53	267.89	215.12
管理费用	1,148.14	1,071.57	895.62
财务费用	-2.50	23.42	19.65
资产减值损失	77.90	58.30	-0.16
三、营业利润	1,642.91	2,266.15	1,387.41
加：营业外收入	-	24.06	24.40
减：营业外支出	1.58	5.06	0.14
四、利润总额	1,641.33	2,285.15	1,411.67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1,641.33	2,285.15	1,411.6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1.33	2,285.15	1,411.67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立信对上市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1、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和坪山新区发财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假设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及本次定向增发交易完成后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以业经立信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2、为全面完整反映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情况，依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报表编制规定，并假定 20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股权收购且收购完成日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业经德勤审计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模拟编制。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3、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拟购买资产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和本公司

编制本备考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所依据的会计估计除固定资产残值率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二)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21.32	69,153.03
应收账款	6,575.89	3,258.27
预付款项	1,881.99	1,622.60
其他应收款	1,471.27	1,574.11
存货	3,152.54	3,742.46
其他流动资产	162.3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9,765.38	79,350.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24.38	1,831.79
投资性房地产	5,406.95	5,494.95
固定资产	75,496.24	80,028.64
在建工程	22,720.13	17,603.31
工程物资	5,654.20	5,807.82
无形资产	28,493.68	28,919.08
开发支出	57.65	402.91
长期待摊费用	33,975.09	41,92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5	22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25	6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024.92	182,863.59
资产总计	274,790.30	262,214.05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7,920.03	15,732.04
预收款项	11,886.29	12,546.47
应付职工薪酬	6,077.85	6,536.76
应交税费	1,353.05	1,264.61
应付股利	-	80.00
其他应付款	10,227.64	10,25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00	866.63
流动负债合计	47,995.85	47,276.7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7.84	5,09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7.84	5,094.13
负债合计	52,483.68	52,370.8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69.83	203,689.70
少数股东权益	7,436.78	6,15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06.62	209,84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790.30	262,214.05

(三)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96,293.27	126,779.76
其中：营业收入	96,293.27	126,779.76
二、营业总成本	82,177.98	108,446.09
其中：营业成本	61,557.96	82,68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2.89	3,566.95
销售费用	5,434.17	7,552.04
管理费用	12,152.38	14,614.99

财务费用	-326.75	-30.04
资产减值损失	327.32	53.98
投资收益	-7.41	-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	-6.01
三、营业利润	14,107.87	18,327.65
加：营业外收入	836.15	964.54
减：营业外支出	153.17	3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82	3.45
四、利润总额	14,790.85	19,260.26
减：所得税费用	256.59	631.00
五、净利润	14,534.26	18,629.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3.58	17,988.39
少数股东损益	220.68	64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34.26	18,6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13.58	17,98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8	640.86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德勤对 2012 年 10-12 月及 2013 年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2）第 E0081 号《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和德师报（核）字（12）第 E0082 号《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标的资产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标的资产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系在假设标的资产之网业务自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期初已经存在且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根据 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以及预测期间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标的资产的资产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的。

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

标的资产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仅供天威视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标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的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与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2、国家对有线电视传播及服务行业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标的资产已签定的重大经营合同不会发生重大调整，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期履行。

3、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4、标的资产主要业务的市场需求状况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产品价格会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标的资产的员工保持稳定，职工薪酬政策无重大变化。

6、天宝公司在建的分配网络按计划完成测试并开始运行；天隆公司代建小区分配网业务在目前已签订合同完成后不再新增业务。在代建小区分配网与自建小区分配网的过渡期间，公司为由第三方建设的小区分配网提供检测验收服务，按每终端人民币 80 元收取收入。

7、标的资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在使用中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但在使用的运输设备，在盈利预测期间仍然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因任何产权因素导致对标的资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标的资产与深圳广电集团之子公司天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在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标的资产与深圳广电集团之子公司天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于 2013 年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原由天和公司提供的呼叫服务，改由天威视讯统一提供，并由天威视讯向标的资产分摊有关费用。

10、标的资产于 2013 年一季度取得与企业年金有关的所有批复，并在 2013 年根据企业员工情况缴纳企业年金。

11、标的资产不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税制改革试点范围，在盈利预测期间，在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缴纳营业税。此外，标的资产适用的其他税收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11、标的资产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不预期在预测期间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事项或特殊项目。

（三）天宝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2012-20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2012		2013	
	1-12 月已审	1-9 月已审	10-12 月	1-12 月	
	实现数	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8,696.82	13,158.52	4,485.43	17,643.95	19,464.54
减：营业成本	14,864.89	9,564.55	3,270.48	12,835.03	14,72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78	102.59	32.45	135.04	655.96
销售费用	716.59	482.48	160.83	643.30	664.38
管理费用	1,076.98	737.38	245.79	983.18	1,178.67
财务费用	19.34	21.70	7.23	28.94	32.77
资产减值损失	0.01	-	-	-	-
营业利润	1,810.22	2,249.81	768.64	3,018.46	2,211.43
加：营业外收入	2.4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96	-	-	-	-
利润总额	1,811.66	2,249.81	768.64	3,018.46	2,211.4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净利润	1,811.66	2,249.81	768.64	3,018.46	2,211.43

(四) 天隆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 (2012-20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2012			2013
	1-12月已审	1-9月已审	10-12月	1-12月	1-12月
	实现数	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9,552.37	15,101.91	5,223.73	20,325.65	18,542.32
减：营业成本	16,817.45	12,247.13	4,271.09	16,518.21	14,413.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28	161.42	60.44	221.86	624.88
销售费用	215.12	188.67	62.89	251.56	461.81
管理费用	895.62	764.02	254.67	1,018.69	1,165.92
财务费用	19.65	15.91	5.30	21.21	24.87
资产减值损失	-0.16	39.18	-	39.18	-
营业利润	1,387.41	1,685.60	569.34	2,254.94	1,851.63
加：营业外收入	24.40	16.29	-	16.29	-
减：营业外支出	0.14	0.06	-	0.06	-
利润总额	1,411.67	1,701.82	569.34	2,271.17	1,851.6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净利润	1,411.67	1,701.82	569.34	2,271.17	1,851.63

(五) 标的资产 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天宝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2013		2014
	1-12月已审	1-9月已审	1-12月	1-12月

	实现数	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7,500.04	13,820.51	19,464.54	21,749.02
减：营业成本	12,857.65	10,108.39	14,721.34	14,70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66	455.27	655.96	732.94
销售费用	610.95	580.13	664.38	562.00
管理费用	908.68	965.51	1,178.67	1,854.51
财务费用	2.92	-20.75	32.77	34.41
资产减值损失	5.11	91.94	-	-
营业利润	2,987.08	1,640.03	2,211.43	3,857.02
加：营业外收入	56.90	6.66	-	-
减：营业外支出	25.27	-	-	-
利润总额	3,018.70	1,646.68	2,211.43	3,857.02
减：所得税费用	-	-	-	964.26
净利润	3,018.70	1,646.68	2,211.43	2,892.77

2、天隆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2013		2014
	1-12 月已审	1-9 月已审	1-12 月	1-12 月
	实现数	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9,790.13	14,197.51	18,542.32	20,573.00
减：营业成本	15,898.85	10,608.82	14,413.22	15,270.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95	474.70	624.88	693.31
销售费用	267.89	247.53	461.81	562.00
管理费用	1,071.57	1,148.14	1,165.92	1,335.23
财务费用	23.42	-2.50	24.87	25.87
资产减值损失	58.30	77.90	-	-
营业利润	2,266.15	1,642.91	1,851.63	2,685.82
加：营业外收入	24.06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6	1.58	-	-
利润总额	2,285.15	1,641.33	1,851.63	2,685.82
减：所得税费用	-	-	-	671.46
净利润	2,285.15	1,641.33	1,851.63	2,014.36

(六)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分析

1、天宝公司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分析

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天宝公司 2012 年预测营业收入 1.7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预测净利润 3,0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19 万元。其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2 年预测实现差异（金额单位：元）			
	2012 年预测数	2012 年实现数	差异数	差异比
EPG 广告收入	1,951,400.00	1,752,229.24	-199,170.76	-10%
收视费收入	141,856,862.88	141,606,787.94	-250,074.94	0%
装机工料费收入	4,066,450.00	3,874,679.00	-191,771.00	-5%
付费电视业务收入	5,777,336.00	5,298,636.00	-478,700.00	-8%
节目传输业务收入	4,983,333.33	5,682,818.67	699,485.34	14%
机顶盒销售收入	17,804,115.06	16,785,255.06	-1,018,860.00	-6%
营业收入合计	176,439,497.27	175,000,405.91	-1,439,091.36	-1%
净利润	30,184,584.66	30,187,043.39	2,458.73	0%

天宝公司 2012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 176,439,497.27 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75,000,405.91 元，较预测低 1%，主要原因为 EPG 广告收入、收视费收入、装机工料费收入、付费电视业务收入略低于预测；机顶盒销售未及市场预期，销售收入较预计略减少。

天宝公司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 30,184,584.66 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30,187,043.39 元，与预测基本持平。2012 年度净利润占收入比例预测为 17.11%，实际为 17.25%，净利润占收入比例略有上升。收入实现数据下降但净利润占收入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天宝公司在编制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时未对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存货盘盈盘亏净损益进行预测，而天宝公司 2012

年 10 至 12 月实际确认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人民币 113,838.70 元，确认存货盘盈盘亏净损益人民币 236,878.78 元，对净利润有所影响。

2、天隆公司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分析

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天隆公司 2012 年预测营业收入 2.0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98 亿元；预测净利润 2,2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85 万元。其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2 年预测实现差异（金额单位：元）			
	2012 年预测数	2012 年实现数	差异数	差异比
EPG 广告收入	600,000.00	600,000.00	-	0%
收视费收入	139,312,971.32	139,185,286.67	-127,684.65	0%
有线电视工程收入	32,006,532.28	30,027,471.91	-1,979,060.37	-6%
付费电视业务收入	5,577,770.17	5,575,216.50	-2,553.67	0%
节目传输业务收入	5,583,076.31	5,263,349.94	-319,726.37	-6%
机顶盒销售收入	20,176,106.00	17,249,981.02	-2,926,124.98	-15%
营业收入合计	203,256,456.08	197,901,306.04	-5,355,150.04	-3%
净利润	22,711,657.27	22,851,457.74	139,800.47	1%

天隆公司 2012 年预测营业收入 203,256,456.08 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97,901,306.04 元，较预测低 3%，主要原因为节目传输收入、有线电视工程收入略低于预测；机顶盒销售收入未及市场预期，销售收入较预计减少。

天隆公司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 22,711,657.27 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22,851,457.74 元，较预测高 1%。2012 年度净利润占收入比例预测为 11.17%，实际为 11.55%。收入实现数据下降但净利润占收入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是：

天隆公司预测 2012 年 10 至 12 月有线电视工程收入人民币 6,654,064.67 元，预测有线电视工程成本人民币 4,990,548.50 元，预测有线电视工程实现毛利人民币 1,663,516.17 元；而 2012 年 10 至 12 月实际实现有线电视工程收入人民币 4,675,004.30 元，实现有线电视工程成本 2,972,528.50 元，实现有线电视工程毛利人民币 1,702,475.80 元。有线电视工程实际实现毛利高于预测的原因主要是部分 2012 年 10 至 12 月执行的合同实际毛利率高于预测。天隆公司在编制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时根据过往公司与开发商签订的合同统计，每户网

络建设费介于人民币 350 元至 400 元之间，预测 2012 年 10 至 12 月有线电视工程收入时，根据预计的小区用户数以及平均每户网络建设费人民币 375 元进行预测，实际 2012 年 10 至 12 月平均每户网络建设费接近人民币 400 元。

3、天宝公司、天隆公司 2012 年机顶盒销售收入较盈利预测下降的原因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机顶盒销售收入较预测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 2012 年深圳市电信运营商的 IPTV 正式商用，电信运营商为了争夺市场采取了上网套餐、有线电话和 IPTV 机顶盒捆绑销售等营销策略，抢占了天宝公司、天隆公司部分市场份额。

(2)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为了应对 IPTV 竞争，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对部分机顶盒用户进行赠送，以固定市场份额，此举亦影响了机顶盒销售收入的实现。

(3) 2012 年下半年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实施了分立。在分立过程中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和业务保持了一贯和稳定。因为机顶盒主动促销需要一定人力投入，在人员分流过程对机顶盒促销效率产生一些影响。

综上所述，2012 年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机顶盒销售未能达到预期。

4、天宝公司、天隆公司 2013 年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22 号），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属于免征营业税的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三年免征营业税。因此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 2010-2012 年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交营业税，而 2013 年需正常缴纳，文化体育事业的税率为 3%。因此，天宝公司 2013 年预测营业税为 583.94 万元，天隆 2013 年预测营业税为 556.27 万元，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5、天宝公司、天隆公司 2013 年预测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3 年预测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营业税优惠政策到期影响

2012 年底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原享有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交营业税优惠政策到期。从 2013 年起，天宝公司预测缴纳 583.94 万元营业税，天隆公司预测缴纳 556.27 万元营业税，营业税金额较 2012 年有大幅增长。

（2）赠送机顶盒摊销影响

自 2010 年 3 月起，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启动辖区内有线电视数字化整转用户，2013 年底，两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完成。

为了激发用户配合数字化改造积极性，业内惯例均是向整转用户赠送机顶盒。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于 2010 年起向用户赠送机顶盒，机顶盒分为五年直线摊销，当年开始摊销。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机顶盒 2013 年赠送完毕。2013 年进入机顶盒赠送成本累计的摊销高峰，从而影响净利润。

同行业来看，天威视讯 2005 年启动整转，2008 年开始进入机顶盒摊销高峰，2011 年摊销完毕，天威视讯净利润有大幅增长。因此，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赠送机顶盒影响利润符合行业规律。

6、交易标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交易标的在 2012 年完成了盈利预测，实现的销售收入较预测有微小差异。但两家公司从事的均是目前较为成熟和稳定的有线电视传输业务，其业务综合发展态势和整体规模均在预期之内。

从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绝大多数收入来源于现有 126 万户已有用户收视费收入，该用户规模是确保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持续、稳定业务收入的基石，能够确保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收入和盈利的稳定，未来新增业务收入将受益于用户规模的有序扩大、新的数字业务如点播等推广。交易标的未来新增收入来源于宝安和龙岗地区用户的有序扩大和继续挖潜。综上，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保证。

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立信对 2012 年 10-12 月及 2013 年天威视讯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27 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基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并假定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上市公司编制了 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业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以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在各重要方面均与上市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仅供天威视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基于上述目的，上市公司管理层没有编制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9、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10、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11、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已实现数	2012年度预测数			2013年 预测数
		1-9月 已实现数	10-12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2,855.03	94,015.90	31,688.02	125,703.92	129,258.54
其中：营业收入	122,855.03	94,015.9	31,688.02	125,703.92	129,258.54
二、营业总成本	109,312.69	80,944.81	27,578.36	108,523.17	112,945.99
其中：营业成本	84,210.41	61,435.00	20,676.94	82,111.94	84,95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2.33	2,615.96	998.78	3,614.74	4,703.18
销售费用	6,933.13	5,999.59	1,860.63	7,860.22	8,268.82
管理费用	14,263.74	10,895.09	3,910.53	14,805.62	15,345.49
财务费用	134.93	19.23	95.09	114.32	-341.88
资产减值损失	218.15	-20.06	36.39	16.33	1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项目	2011年 已实现数	2012年度预测数			2013年 预测数
		1-9月 已实现数	10-12月 预测数	合计数	
投资收益	-9.36	-5.91	-	-5.91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9.36	-5.91	-	-5.91	-
三、营业利润	13,532.98	13,065.18	4,109.66	17,174.84	16,312.55
加：营业外收入	2,536.42	568.01	181.37	749.38	788.09
减：营业外支出	21.03	1.44	-	1.4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5	-	-	-	-
四、利润总额	16,048.37	13,631.75	4,291.03	17,922.78	17,100.64
减：所得税费用	441.37	226.22	55.51	281.73	304.89
五、净利润	15,607.00	13,405.53	4,235.52	17,641.05	16,7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3.49	13,335.27	4,060.59	17,395.86	16,545.10
少数股东损益	173.51	70.26	174.93	245.19	250.65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新增股东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和坪山新区发财局。其中，深圳广电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和坪山新区发财局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新增股东，预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5.08%、4.02%和 0.18%。上述新增股东均为当地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集团自身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不会导致本集团自身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本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之后一年内，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天威视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

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威视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如天威视讯经营的业务与本集团以及受本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本集团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集团在该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本集团不利用从天威视讯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天威视讯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天威视讯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天威视讯优先发展权；本集团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威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变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与上市公司关系	权益比例	与上市公司关系	权益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控股股东	59.37%	无变化	57.78%
天宝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全资子公司	100%
天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全资子公司	100%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41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节目传输、宽频服务费、付费节目产品、插播服务	9,244.98	10.27%	发布广告、广告代理费	267.81	0.49%
盐田广电中心	技术服务	569.59	0.63%		-	-
宜和股份	光纤产品使用费、代理服务费等	50.95	0.06%	营销服务费	3.65	0.01%
移动视讯	光纤使用费	117.66	0.13%		-	-
天隆公司	技术服务、付费及点播节目	119.34	0.13%		-	-
天宝公司	技术服务、付费及点播节目	105.14	0.12%		-	-
广视餐饮		-	-	餐饮服务	155.68	0.29%
广视后勤		-	-	物业后勤	256.54	0.47%
深视传媒		-	-	合作赠报及广告	223.37	0.41%
合计		10,207.66	11.34%		907.05	1.6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交易，涉及节目传输、宽频接入、光纤租用、销售付费节目、广告插播、合作赠报、接受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等方面。其中，最主要的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深圳广电集团收取节目传输费，2012 年该类交易总额为 8,657.00 万元，占当年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的 94%。

上市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之间持续性的节目传输关联交易是由“台网分离”的经营模式、国家广播电视行业相关管理要求及其他省、市卫视节目落地传输费支付方式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的，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原深圳电视台）于 2002 年就节目传输签订了基础协议（《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协议》），并约定每年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当年传输的节目数量和价格等事宜。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签订了《<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协议>2012 年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2012 年度境外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价格为人民币 450 万元/频道，境内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价格为人民币 121 万元/频道，2012 年度公司传输深圳广电集团自办电视节目频道 10 套，买断经营（销售）落地传输业务的电视频道 37 套（其中境外电视节目频道 9 套，境内电视节目频道 28 套），并收取传输费 8,648 万元；深圳广电集团按季度预付节目传输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双方就上一年度的传输费进行结算。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之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还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共同出资建设项目

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签订了《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

1) 合作项目定位及名称：“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项目地块编号及位置：B306-0005 号地块，座落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天威花园大院内；项目占地面积：该宗地土地面积 8,66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999.36 平方米，已建大楼一栋 7,110.1 平方米，为公司所有，本合作项目在该宗地剩余土地面积上合作建设，建筑面积 34,889.26 平方米；合作项目权益分配：该地块由双方共同出资兴建，建成后的物业，深圳广电集团拥有该物业的 26,170 平方米，约占 75%；公司拥有该物业 8,719.26 平方米，约占 25%。

2) 项目合作方式:

管理机构: 双方共同派出人员,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共设置招标领导小组、招标项目小组、监督审查小组、项目建设小组等四个小组。所有工作由小组负责解决落实, 重大问题上交双方管理层审议后商定。

出资形式: 该项目初步预计需投入 2.4 亿(不含土地成本和装修费用), 其中深圳广电集团承担出资 1.8 亿元, 公司负责出资 0.6 亿元。双方各自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出资建设, 按照比例共同承担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费用, 双方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双方按照计划筹措资金, 并依工程进度同时按比例投入资金、同时对建筑过程进行监管、同时对建成的物业投入使用。

规划设计: 由公司对规划设计功能使用安排方面提出具体方案。以保证满足公司自用需求原则为主, 同时兼顾市场需求定位原则, 关注整体写字楼市场未来几年的供应情况。在首先满足公司办公、设施配套等自用需求的基础上, 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原则。

建筑物分割: 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成后, 双方将根据公平合理及有利于使用的原则对建筑物进行分割, 并根据分割结果共同及时向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5 年, 依据外部经济形势制定合理的开发节奏和入市时机, 保证项目整体的实施进度。

合作模式: 双方共同开发, 建成以后, 由公司管理使用, 具体事宜待项目后期另行商定。

3) 合作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 双方承诺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有关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支付办法由双方财务和审计部门另行商定。

4) 双方的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大楼建成交付使用之后, 时间大致为 5 年。本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约定的合作期满之日为止。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合作项目已完成造价咨询、监理、第三方图纸审核单位的招标等工作，土方和基础工程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即将开始，本公司已支付项目资金 6,250,000.00 元到双方共同制定的账户。

(2) 控股股东为本公司下属子（分）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注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广电集团	天明公司/本公司	2,000,000.00	2012-5-24	2013-3-27	是
深圳广电集团	天明公司/本公司	20,849,999.00	2011-7-29	2014-7-27	是
深圳广电集团	天明公司/本公司	5,999,999.00	2011-9-2	2014-7-27	是
深圳广电集团	天明公司/本公司	3,436,000.00	2011-11-15	2014-7-27	是
合计		32,285,998.00			

注：2012 年 6 月，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明网络并成立光明分公司，光明分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原天明公司相关借款已经转入本公司，被担保方变更为本公司。截至报告日，以上借款已全部归还。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1) 建立健全规范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和行为约束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该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处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具体的控制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和实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的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公允定价、及时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均予以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监事会亦对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1、上市公司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41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5.14 万元和 119.34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1）天华公司向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顶盒用户订购；（2）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 BOSS 系统与 DRM 系统对接项目委托本公司子公司迪威特研究开发。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之间的节目传输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将增加宝安、龙岗节目传输费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额度较低，均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3%以下。

根据德勤出具的《天宝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天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深圳广电集团向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支付的节目传输费交易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天宝公司	399.75	2.89%	90.00	0.51%	60.00	0.32%
天隆公司	412.00	2.90%	63.75	0.32%	60.00	0.31%
合计	811.75	—	153.75	—	120.00	—

3、标的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的采购呼叫服务关联交易

(1) 最近两年一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天和公司系深圳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专业呼叫中心业务。天和公司主要向深圳广电集团内部各频道频率的观（听）众、有线电视用户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电话呼叫业务。

本次交易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持续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用于辖区内有线电视用户的电话客户服务。该类关联交易额度较低，均不到当期营业成本的5%。

根据德勤出具的《天宝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天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

	(万元)	成本比例	(万元)	成本比例	(万元)	成本比例
天宝公司	392.07	3.88%	605.36	4.71%	715.96	4.82%
天隆公司	195.32	1.84%	234.14	1.47%	215.12	1.18%
合计	587.39	—	839.50	—	931.08	—

该类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均未超过 5%。

(2)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为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与用户体验，统一品牌形象，并对用户数据与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向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下属经营专业呼叫中心业务的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用于辖区内的电话呼叫服务，辖区内用户通过统一外包的呼叫中心进行报修、咨询、投诉等。

根据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报告期内与天和公司签订的《有线电视客户服务项目协议书》，天和公司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提供满足客户服务要求的座席人员及线路、场地等资源，并向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开放相关业务模块实时处理的权限，将业务受理信息实时提交给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处理。

通过该专业外包机制，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各自辖区的客户提供了 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响应机制，尤其是在 2010 年 3 月数字化整转启动以来，在模拟电视用户向数字电视用户转换过程中业务量大、咨询频繁的情况下确保了服务品质。因此，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必要性。

(3)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有线电视客户服务项目协议书》，天和公司对该类关联交易收费参考国内呼叫中心产业外包市场价格，只收取维持正常运营的基本服务费用。项目结算方法和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结算方法	收费标准 (万元/座席·月)	备注
呼入服务 (以座席为单位)	1、基本话务服务收费按使用座席予以结算，座席价格为 1.9 万元/座席·月。公式如下： 基本话务服务收费=使用座席数量*1.9 万元/座席·月。	1.9	按照深广电集团纪要【2010】53 号文件要求：2010 年 9 月 1 日以前项目服务费按实际座席结算；2010 年 9 月至 12 月，如实际座席数不足 20 个，则每月按 20

项目	结算方法	收费标准 (万元/座席·月)	备注
	2、使用座席数量根据当月接通话务量除以1,627通/座席折算，公式如下：当月使用座席数量=当月接通话务量/1,627通/座席		个保底座席数结算服务费，如实际座席数大于或等于20个，则按实际座席数结算服务费；2011年起，按实际话务量重新确定座席保底数量
呼出服务 (以座席为单位)	参照呼入服务结算方法，将当月呼出话务量合并到当月接通话务量一并结算		涉及对内业务沟通，对外用户回复或回访等。

注：1,627通/座席为参照2007年1-6月天威视讯呼叫中心每座席月平均话务量确定上述定价方式和服务价格亦与报告期内天和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下属其他单位之间的相同，定价公允。

(4)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已经停止上述关联采购，上述关联交易已消除

1) 上市公司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呼叫服务需求也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进行统一规划。为减少和消除上述与天和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预案阶段即承诺：

“①本公司目前已着手研究、制订天威视讯呼叫中心的扩容方案，以满足纳入上市公司之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呼叫服务需求。

②本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即刻着手实施天威视讯呼叫中心扩容及整合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客户呼叫服务方案，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该扩容及整合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所需客户呼叫服务将全部由本公司所建立的统一的呼叫服务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将不再发生有关呼叫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上述承诺的实施情况

此后，上市公司针对呼叫中心扩容建设制定了详尽具体的技术方案，并完成扩容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测试工作。在扩容工作准备完毕的情况下，

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开始了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客户呼叫服务整合方案的实施工作，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分别签订了《有线电视热线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自 2013 年四季度开始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客户呼叫服务由上市公司呼叫中心承担。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已经启用天威视讯 96933 统一服务电话，并停止向天和公司采购该项服务。

因此，自 2013 年第四季度开始，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完全消除；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向上市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交易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5) 该关联交易对收益法评估作价的影响

评估师在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对于呼叫服务费预测如下：

2012 年 4-12 月呼叫服务费根据 2012 年前 9 个月实际发生的呼叫服务费进行推算。2013 年上半年呼叫服务费按照与天和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并考虑由于用户的扩大而导致的费用的一定增长。2013 年下半年参考同行业水平进行测算。根据 2011 年中国呼叫中心产业发展报告，考虑对各行业中呼叫中心的标杆企业调研结果，2011 年度中国平均的每年每座席成本为 17.93 万元，折合每月为 1.49 万元。考虑到数据采集主要以中大型呼叫中心（大于 500 座席）为准，部分小型企业的情况会出现偏差。结合目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数字电视用户规模，测算所需座席均为 35 个，每个座席的费用为 1.1 万/月（含人工工资等一切费用）。

按照上述测算，呼叫服务费如下：

1) 天宝公司

项目	2012 年 4-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评估预测值	499.73	564.38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实际发生额	463.98	462.78	-	-	-	-

注：2012 年 4-12 月实际发生额为经审计数据，2013 年实际发生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下同

2) 天隆公司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评估预测值	194.56	361.81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实际发生额	188.67	229.67	-	-	-	-

从 2012 年 4-12 月及 2013 年的评估预测呼叫服务费与实际发生额的对比可以看出，评估师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对于呼叫服务费的预测较为谨慎，充分考虑了呼叫服务产生的成本和费用，该关联交易对于收益法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没有不利影响。

(6)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评估师认为，在收益法预测时谨慎考虑了呼叫服务费的预计发生数，通过 2012 年 4-12 月和 2013 年预测数与实际经营成果验证可以看出，评估结果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审阅了申请人对反馈意见中关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具体情况的回复，查看了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签订的《有线电视客户服务项目协议书》，并就上述关联交易执行了函证程序。根据上述工作结果，会计师未发现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定价显失公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和服务价格与报告期内天和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下属其他单位之间的相同，定价公允。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呼叫中心扩容工作进展，自 2013 年第四季度开始，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完全消除。此外，评估师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了呼叫服务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对于呼叫服务费的预测具有审慎性和公允性，未对评估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天宝公司与西部传媒之间的房产租赁交易

2013 年 1-9 月，天宝公司向西部传媒租赁了部分房产作为机房，该部分房产租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关联租赁金额为 50 万元，占天宝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不到 0.5%。

5、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立信基于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完成之假设，出具了《上市公司合并备考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2年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1,746.55万元，较重组前的907.05万元增加839.50万元，上述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重组前的1.67%略微下降至1.61%。上述成本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所致（天宝公司、天隆公司2012年合计采购金额为839.50万元）。上市公司已制定减少并消除采购呼叫服务之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仅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定过渡期间继续存在。待上市公司呼叫中心扩容及整合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将不存在上述有关呼叫服务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2年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10,155.45万元，较重组前的10,207.66万元减少52.21万元，上述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重组前的11.34%下降至8.01%。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深圳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集团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

制的下属企业/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集团及本集团下属企业/单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集团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集团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行，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广电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具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开、公正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董事会与独立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讨论，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合理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本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等部门的法规、通知以及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在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涉及关联方的重大事项时，切实做到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深圳广电集团对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深圳广电集团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资产完整

本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

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集团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人员独立

本集团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集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集团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集团。本集团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集团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集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集团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四、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精神，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如公司年度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分立后存续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依法应对各自派生分立后归属于西部传媒、东部传媒的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分立基准日，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不存在贷款、委托借款等金融债务，但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如下：作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全面、完整地履行根据分立方案应由新设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存续公司为新设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完整地向存续公司作出补偿，否则深圳广电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存续公司提供及时、全面、完整的补偿，保证存续公司的净资产不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如此，仍存在分立后存续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盈利预测相关风险

德勤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2 年 10-12 月及 2013 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宝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天隆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立信对上市公司备考 2012 年 10-12 月及 2013 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公司管理层依据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的变化风险所作出。但是，盈利预测是公司管理层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和对未来业务发展水平的判断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的

判断，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水平受区域内用户增长情况、重组后业务整合效果、新业务的开拓以及未来“三网融合”竞争局面的应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为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作出了具体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风险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天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天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考虑到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可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因此评估机构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基于对企业未来盈利水平折现而取得的企业价值。资产评估过程中，对标的资产未来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速度、有线电视终端用户增长水平、资本性支出、公司经营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谨慎预测。若上述事项的未来实现情况较预测情况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资产评估结果，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国友大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天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天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5.40 亿元，评估价值为 12.77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37%。其中，天宝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 亿元，评估值为 6.99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14%；天隆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 亿元，评估值为 5.78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7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超过了 10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其增值原因及分析参见在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风险因素

（一）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完成对宝安区、龙岗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整合，形成基本覆盖深圳地区的广播电视宽带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的规模，进一步增加网络覆盖区域，通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统一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有效降低单位用户平均运营成本，形成协同和规模效应，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做大做强打下坚实的基础。但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并产生协同效应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行业管理经验和服 务经验，充分发挥自身领先的技术优势，结合本次交易后实际情况，调整管理架构，统一技术标准，尽快完成整合计划。

（二）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市原特区内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服务。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有线电视收视收入、有线宽频收入及节目传输收入。本次重组仅涉及到宝安、龙岗两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并未新增任何业务门类，因此可以预见前述三项收入在未来仍将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公司前述三项主营业务 2012 年、2013 年 1-9 月备考收入总和分别为 110,806.83 万元和 86,164.82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8.41%和 90.74%，其中有线电视收视收入占

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2.75%和 63.56%，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三网融合”的风险

作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之一，深圳市的“三网融合”业务已逐步进入了实质性实施阶段。针对“三网融合”业务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公司面临以下风险：

1、“三网融合”政策尚未明朗

目前，“三网融合”技术指标体系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尚未形成体系，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相关政府政策尚未出台，因此公司在“三网融合”试点阶段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资本性支出上升

在“三网融合”启动前，公司即致力于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加快宝安、龙岗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以进一步在两区拓展高清交互电视业务及有线宽频业务。同时，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展有线电视产业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增值产品的研发力度。因此，本公司在“三网融合”发展阶段将面临一些资本性支出，可能对公司短期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宽带升级带来挑战

2011年12月26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了“宽带中国”战略，致力于加速推动用户家庭宽带升级，为IPTV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此外，“宽带中国”战略还致力于扩大宽带网络的覆盖范围，使越来越多的地区更加容易观看网络视频，网络视频用户规模随之扩大，网络视频发展也将直接受益。2012-2013年，随着全国各地“三网融合”业务开展的逐渐深入，IPTV业务对有线电视行业带来的竞争压力日益凸显。

目前有线电视行业正在加速进入到数字高清化时代，在传输质量、视像效果、播出安全等方面优于IPTV。同时，有线数字电视作为传统模拟电视的更新换代产品，其服务早已被广大用户所接受并已形成良好的用户粘性。但IPTV

在产品灵活性和新业务部署能力上的优势，以及对“家庭第二台电视”的营销定位仍可能对公司有线电视业务的未来增量带来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已进入到了互联网接入（有线宽频）及数据通信业务领域，从而增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4、技术研发面临风险

随着“三网融合”的不断发展和逐渐推广，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需要研发适应“三网融合”需求的软件和硬件等基础产品以及开发交互数字电视、多媒体终端、智能化家庭设备等应用产品。在针对“三网融合”特定需求的技术开发过程中，行业标准尚未完全统一，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偏离市场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及时产生效益的风险。

（四）网络稳定传输的风险

作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如果公司网络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传输信号中断，将有可能对本公司品牌形象和用户开发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针对该问题，公司将根据已建立的《860MHz 双向 HFC 网络总体技术要求》、《网络设备安装维护规范》、《网络工程验收实施细则》、《基础网运行维护管控指标》等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加大对全市干线网络管理的力度，增加对干线网络投资和维护投入，尽可能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五）技术风险

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运营方面具备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经验，并在音视频传输、数据业务开展、增值业务拓展上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三网融合”的推进，网络升级换代速度将不断加快，各种新业务和新产品将不断涌现，公司在技术前景、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和技术流失等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以深财法[2010]19号文发出的《关于深圳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本公司及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被列入深圳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福备告字[2010]第05020005号），同意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09]34号文和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备[2012]152号），同意天宝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09]34号文和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龙减备告字[2009]第(510035)号），同意天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2、营业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22号），原天明公司（现光明分公司）、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属于免征营业税的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自2010年1月1日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收入三年免征营业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发生变化或未来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业务拓展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了将在宝安区、龙岗区完成既定的有线数字

电视整转和双向化改造计划外，也会在该等区域引入天威视讯成功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有线宽频、双向互动点播、电视时移等增值业务，通过这些增值业务可以有效稳固现有用户提高每户 ARPU 值，并拓展新的消费群体、创造新的消费需求。但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增值业务尚未在宝安、龙岗区开展，天威视讯在原有四区新业务的运营经验和销售方式能否完全适用于宝安、龙岗两区，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深圳广电集团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深圳广电集团可能存在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的情形，可能会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深圳广电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九）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盈利状况，还要受市场利率、投资者风险偏好、宏观经济周期、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违规占用的情形

上市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43 号《关于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认为：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被原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违规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均不存在为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过资产交易。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 2011 年 10 月 4 日天威视讯停牌前 6 个月起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本公司及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深圳广电集团的工作人员万群之配偶李建松在核查期间存在交易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形。

李建松在核查期间交易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方向	结余股数（股）
2011-10-31	-500	卖出	7,300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方向	结余股数（股）
2011-11-03	-3,300	卖出	4,000
2011-12-06	4,700	买入	8,700
2011-12-29	-8,700	卖出	0

就其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万群书面说明：“本人获取天威视讯重组信息的时间点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从该日起天威视讯已经停止交易。本人在该时间点之前未获取任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不可能李建松交易时段（2011 年）告知其内幕信息。李建松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系其自行决定。”李建松交易天威视讯股票发生在 2011 年，该笔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天威视讯股票。

（三）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本次交易聘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及项目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天威视讯股票。

（四）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天宝公司原董事兼财务总监徐建华、原副总经理方元生、原总工程师王斌涉嫌利用个人账户或他人账户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领取《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并均已被撤销其担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中银国际经核查后认为，徐建华、方元生、王斌曾担任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的可消除影响方，上述人员均已被撤销相关职务。上述人员涉嫌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均已被撤销其在标的公司担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参与内幕交易的情形。因此，国浩律师认为天威视讯关于本次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暂行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上述人员涉嫌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

五、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进行了严格保护，主要措施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3、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4、对于本次交易中拟出售和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专业意见。

六、交易对方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出具承诺函：

“保证提供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本次交易对象之一深圳广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4、本次《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6、对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

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重组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8、同意公司董事会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两项事项，认可该等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能够保证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

9、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银国际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银国际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合理，所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认为：

天威视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第十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4
联系人：张驰、卢奕、唐皇、肖力铭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单位负责人：张敬前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联系人：余平、李晓丽

三、承担上市公司年审、备考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 邹军梅、高军磊

四、承担标的资产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授权代表： 邓迎章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联系人： 李莉、肖静华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电话： 010-85868816

传真： 010-85868385

联系人： 陈松、吴中华

第十七章 董事、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吕建杰

尚育农

郑鼎文

胡亮明

孟祥军

邓海涛

钟 林

王 匡

马 骏

张建军

曹叠云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

（一）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声明

本集团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涉及本集团的内容，本集团已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公司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君聪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014年4月3日

（二）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声明

本单位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涉及本单位的内容，本单位已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单位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查红俐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4月3日

（三）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声明

本单位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涉及本单位的内容，本单位已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单位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建军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4月3日

（四）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声明

本单位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涉及本单位的内容，本单位已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单位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4年4月3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唐 皇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驰

卢 奕

法定代表人：

许 刚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3日

四、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余 平

李晓丽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4年4月3日

五、承担上市公司年审、备考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军梅

高军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3日

六、承担标的资产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4】第【Q001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20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2011年度及201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2012年度和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授权代表：

邓迎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莉

肖静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3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 松

吴中华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天威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天威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天威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天威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5、天威视讯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天威视讯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天威视讯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意见；
- 8、天威视讯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9、德勤出具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0、德勤出具的标的资产备考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11、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2、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13、国友大正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14、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中银国际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联系人：钟林、林杨

联系电话：0755-83069184、0755-83067777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中心 B 座 15 层

联系人：张驰、卢奕、唐皇、肖力铭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